儀禮集釋

一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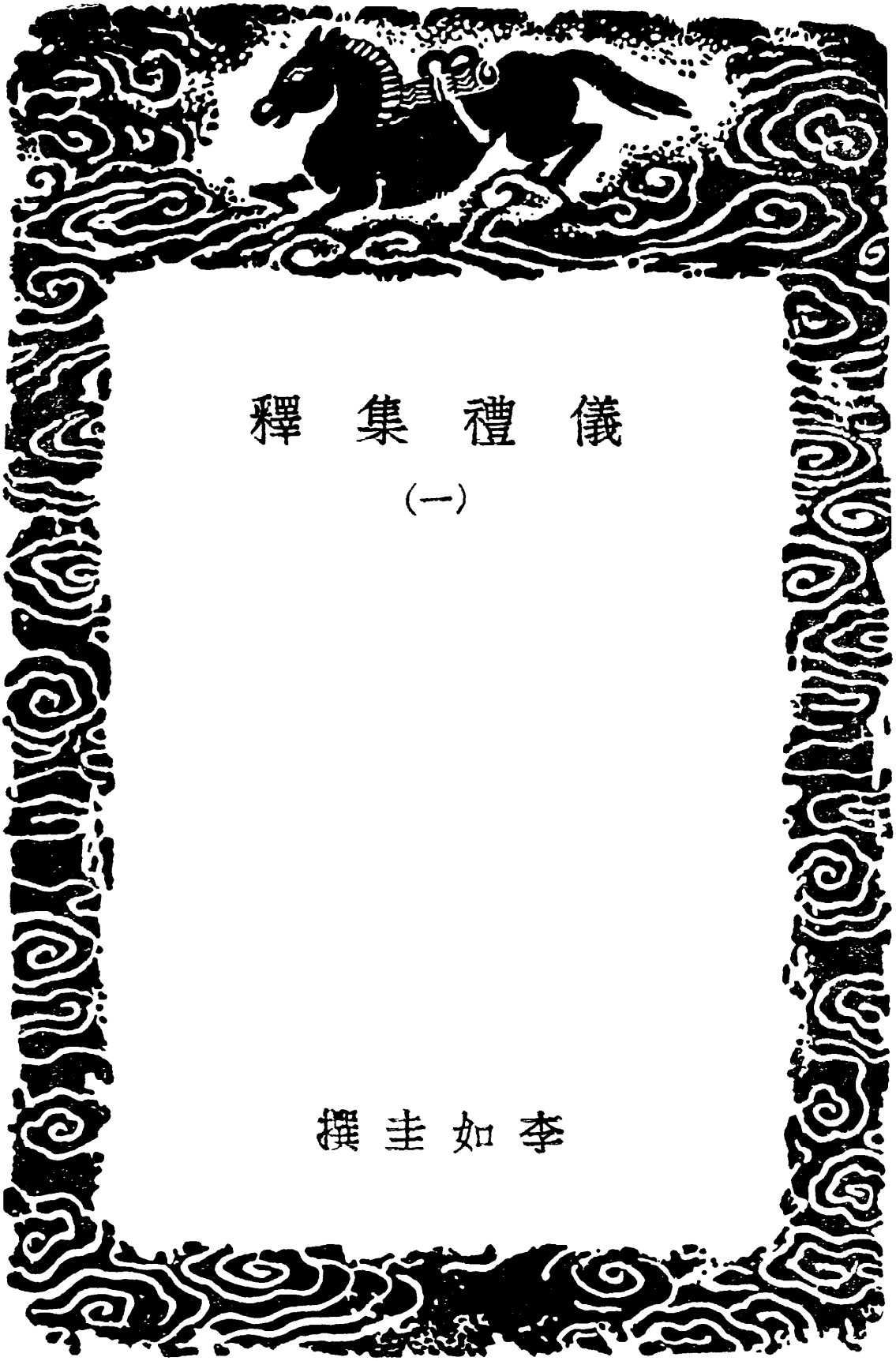

儀禮集釋

(一)

李如圭撰

本館叢書集成初編
所選聚珍版叢書及
經苑皆收有此書聚
珍本在先故據以排
印

序

古者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其節備矣漢興高堂生傳士禮止十七篇魯徐生善爲頌爲禮官大夫顏師古曰頌與容同而瑕丘蕭奮以禮至淮陽太守東海孟卿事蕭奮以授后倉倉說禮數萬言號曰后氏曲臺記授戴德戴聖鄭康成云五傳弟子則高堂生蕭奮后倉二戴凡五人所傳卽儀禮之書也漢舊儀有二郎爲此頌貌威儀事天下郡國有頌史皆詣魯學之蓋周旋曲折必習而後能其善盤辟爲頌而不知經者有矣未有不習于儀而能通其意者也自漢以來禮日益壞其大經大本固已晦蝕不明所謂頌貌威儀之事僅存此書世亦莫有知者此學士大夫之責也然其節目之繁文義之密驟而讀之未易曉解甚或不能以句后倉所說泯沒無傳鄭注又時有疎略汝心竊病之近得廬陵李君如圭所著集釋窮探博采出入經傳以發明前人之未備攷論宮室之制則有釋宮分別章句之指則有綱目其有志于古而用力之勤如此學者能玩而繹之則知禮與天地竝其周旋揖讓登降進退莫非天理之流行人道之所以立先王之盛化行俗美與夫後世之不如古皆由于禮之興廢而不可誣也則是書于世教豈小補哉遂刻之桂林郡之學宮與同志者共之陳汝譔

目錄

卷一
士冠禮第一
卷二
士昏禮第二
卷三
士相見禮第三
卷四
鄉飲酒禮第四
卷五
鄉射禮第五之一
卷六
鄉射禮第五之二
卷七

燕禮第六之一
卷八
燕禮第六之二
卷九
大射儀第七之一
卷十
大射儀第七之二
卷十一
聘禮第八之一
卷十二
聘禮第八之二
卷十三
聘禮第八之三
卷十四
聘禮第八之四

卷十五
公食大夫禮第九
卷十六
覲禮第十
卷十七
喪服第十一之一
卷十八
喪服第十一之二
卷十九
喪服第十一之三
卷二十
士喪禮第十二之一
卷二十一
士喪禮第十二之二
卷二十二

士喪禮第十二之三
卷二十三
既夕第十三之一
卷二十四
既夕第十三之二
卷二十五
士虞禮第十四
卷二十六
特牲饋食禮第十五之一
卷二十七
特牲饋食禮第十五之二
卷二十八
少牢饋食禮第十六
卷二十九
有司徹第十七之一

卷三十

有司徹第十七之二

四庫全書提要

臣等謹案儀禮集釋三十卷。宋李如圭譔。如圭字寶之。廬陵人。官至福建路撫幹。宋中興藝文志曰。儀禮既廢。學者不復誦習。乾道間。有張淳始訂其訛。爲儀禮識誤。淳熙中。李如圭爲集釋。出入經傳。又爲綱目、以別章句之指。爲釋宮、以論宮室之制。朱熹嘗與之校定禮書。蓋習于禮者云云。則如圭當與朱子同時。而陳振孫書錄解題、言如圭淳熙癸丑進士。文獻通考引振孫語。又作紹興癸丑進士。攷淳熙紀元凡十六年。中間實無癸丑。紹興癸丑爲高宗改元之三年。朱子校正儀禮。乃在晚歲。疑當爲紹熙癸丑。陳氏馬氏並訛一字也。宋自熙寧中廢罷儀禮。學者鮮治是經。如圭乃全錄鄭康成注。而旁徵博引以爲之釋。多發賈公彥疏所未備。又譔綱目、釋宮、各一篇。世無傳本。故朱彝尊經義考云俱未見。今從永樂大典錄出。排纂成書。十七篇中。首尾完具。尚十五篇。惟鄉射、大射二篇。及別行之綱目一篇。均在永樂大典缺卷之內。無從考補。姑仍其舊。然已得其十之九矣。儀禮一經。因治之者希。經文併注往往訛脫。如圭生于南宋。尚見古本。今據以校正。補注疏本經文脫字二十四。改訛字十四。刪衍字一百六十九。併參考唐石經、及陸德明經典釋文、張淳儀禮識誤、及各本文句字體之殊。各加辯證。附案語于下方。其鄉射、大射兩篇。如圭之釋雖佚。亦參取惠棟、沈大成二家所校宋本。證以唐石經本。補經文脫字七。改訛字四。刪衍字二。補注文脫字四十一。改訛字三十九。刪衍字十七。以成儀禮之完帙。如圭舊本本十七篇。篇自爲卷。其間文

句稍繁者。篇頁太多。難于分帙。今析之。得三十卷。其釋宮則仍自爲一書。別著于錄焉。乾隆四十七年二月恭校上。

總纂官內閣學士臣紀　昀
光祿寺卿臣陸錫熊
原纂修官庶吉士臣戴　震

儀禮集釋卷一

宋 李如圭 撰

士冠禮第一

鄭目錄云。童子任職居士位。年二十而冠。主人玄冠朝服。則是仕于諸侯。天子之士朝服皮弁素積。古者四民世事。士之子恆爲士。冠禮于五禮屬嘉禮。大小戴及別錄。此皆第一。

釋曰。童子居士位年二十而冠之禮也。班固曰。帝王質文世有損益。至周事爲之制。威儀三千。周衰。諸侯惡其害己。滅去其籍。至秦大壞。漢興。魯高堂生傳禮十七篇。古經者。出于魯淹中及孔氏。與十七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今儀禮十七篇。則高堂生所傳者也。古經所多三十九篇。字皆篆書。絕無師說。此十七篇之次。因劉向別錄。戴德篇次。初士冠禮至士相見禮三篇。與別錄同次。士喪禮四。既夕禮五。士虞禮六。特牲饋食禮七。少牢饋食禮八。有司九。鄉飲酒禮十。鄉射禮十一。燕禮十二。大射儀十三。聘禮十四。公食大夫禮十五。覲禮十六。喪服十七。戴聖、則大射儀已前七篇。亦同別錄之次。而士虞禮八。喪服九。特牲饋食禮十。少牢饋食禮十一。有司十二。士喪禮十三。既夕禮十四。聘禮十五。公食大夫禮十六。覲禮十七。

士冠禮。筮于廇門。案。廇。原本作廟。下同。唐石經作廇。陸德明經典釋文云。廇。劉昌宗音廟。則知古本無作

廟者。今從釋文及石經爲正。

鄭注。筮者、以蓍問日吉凶于易也。冠必筮日于廟門者。重以成人之禮成子孫也。廟、謂禰廟。不于堂者。嫌蓍之靈由廟神。

釋曰。龜爲卜。筴爲筮。凡言廟者皆禰廟。昏禮行事于廟。記云。受諸禰廟。是也。其非禰廟。則皆舉廟名以別之。

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韠。卽位于門東。西面。

鄭注。主人、將冠者之父兄也。玄冠、委貌也。朝服者。十五升布衣而素裳也。衣不言色者。衣與冠同也。筮必朝服者。案。今注疏本脫者字。尊蓍龜之道。案。此下今注疏本有也字。緇帶、黑繒帶。案。此下今注疏本有也字。士帶博二寸。再繚四寸。屈垂三尺。素韠、白韋韠。案。此下今注疏本有也字。長三尺。上廣一尺。下廣二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天子與其臣、玄冕以眡朔。案。眡。各本作視。張淳儀禮識誤云。釋文。眡音視。陸既音視。正文非視字明矣。皮弁以日眡朝。諸侯與其臣、皮弁以眡朔。朝服以日眡朝。凡染黑五入爲緅。七入爲緇。玄則六入與。

釋曰。禮之通例。衣與冠同色。黃衣黃冠。是也。裳與韠同色。素積素韠。是也。此玄冠素韠。故其服緇衣而素裳。帶、大帶也。韠、蔽膝也。古者佃漁而食。因衣其皮。先知蔽前。後知蔽後。後王易之。以布帛。而猶存其蔽前者。不忘本也。門東、門外之東。天子之朝服皮弁。諸侯之朝服玄冠。主人玄冠朝服。則諸侯之士矣。

朝服尊于玄端。冠時主人玄端。尊蓍龜。故筮時朝服。特牲饋食禮、筮日與祭同服玄端者。蓍不可尊于先祖。玄冠、如字。下冠同。冠弁、以冠、布冠、冠箱、執冠、齊冠、喪冠同。大夫已上。大帶博四寸。士再繞腰。共爲四寸。帶之反屈向上又垂而下者則皆三尺。頸、韠之中央。肩、其兩角。皆上繫于革帶者。

有司如主人服。卽位于西方。東面北上。

鄭注。有司、羣吏有事者。謂主人之吏。所自辟除。府史已下。案此下今注疏本有也字。今時卒吏及假吏是也。案吏下今注疏本有皆字。

筮與席、所卦者、具饌于西塾。

鄭注。筮、所以問吉凶。謂蓍也。所卦者。所以畫地記爻。易曰。六畫而成卦。饌、陳也。具、俱也。西塾、門外西堂也。

布席于門中。闑西閾外。西面。

鄭注。闑、門橛。案此下今注疏本有也字。閾、閫也。古文闑爲槷。閾爲蹙。

釋曰。闑、門中央所豎短木也。閾、門限也。闑西而曰門中者。舉大分言之。闑與槷、音義同。穀梁傳曰。置旃以爲轅門。葛覆質以爲槷。古文卽出于孔氏壁中。字以篆書者。

筮人執筴。抽上韇。兼執之。進受命于主人。案此于字唐石經作於。應從前後作于爲正。

鄭注。筮人、有司主三易者。案此下今注疏本有也字。韇、藏筴之器。案此下今注疏本有也字。今時藏弓

矢者謂之韇丸也。案丸今注疏本訛作凡。兼、并也。進、前也。自西方而前受命者。當知所筮也。

釋曰。筴、蓍也。下韇以承筴。上韇韜之。案此下永樂大典內刪去原文。注云餘同賈疏。今取疏義補之。少牢云。史左執筴。右抽上韇。兼與筴執之。東面受命于主人。得主人命訖。史曰諾。西面于門西。抽下韇。左執筴。右兼執韇以擊筴。乃釋韇立筴。此云筴。彼云筴。一也。少牢具陳。此不言者。文不具。當與彼同。按三正記。大夫蓍五尺。故立筴士之蓍三尺。當坐筴。與彼異也。但筴法不殊。此亦應不異。

宰自右少退贊命。

鄭注。宰、有司主政教者。案此下今注疏本有也字。自、由也。贊、佐也。命、告也。佐主人告所以筴也。少儀曰。贊幣自左。詔辭自右。

釋曰。有司、各司其事者。宰則總衆職者也。仲弓爲季氏宰。問政。子曰。先有司。少退、後于主人。

筮人許諾。右還卽席坐。西面卦者在左。

鄭注。卽、就也。東面受命。右還北行就席。卦者、有司主畫地識爻者。案此下今注疏本有也字。

卒筮。書卦。執以示主人。

鄭注。卒、已也。書卦者。筮人以方寫所得之卦。案此句下今注疏本有也字。

釋曰。方、板也。

主人受眡。反之。

鄭注反、還也。

筮人還東面旅占卒進告吉。

鄭注旅、衆也。還與其屬共占之。古文旅作臚。

釋曰以易辭占其吉凶也。洪範曰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

若不吉則筮遠日如初儀。

鄭注遠日、旬之外。

釋曰曲禮曰旬之外曰遠某日。吉事先近日。夏小正曰二月綏多女士。冠子取婦之時。是則冠有常月。

徹筮席。

鄭注徹、去也。斂也。

宗人告事畢。

鄭注宗人、有司主禮者。案此下今注疏本有也字。

主人戒賓。賓禮辭許。

鄭注戒、警也。告也。賓、主人之僚友。古者有吉事。則樂與賢者勸成之。案勸今注疏本訛作歡。有凶事。則欲與賢者哀戚之。今將冠子。故就告僚友使來。禮辭、一辭而許。案此下今注疏本有也字。再辭而許曰固辭。三辭曰終辭。不許也。

主人再拜。賓荅拜。案荅今注疏本作答。此從唐石經。下同。主人退。賓拜送。

鄭注。退、去也。歸也。

前期三日。筮賓。如求日之儀。

鄭注。前期三日。空二日也。筮賓、筮其可使冠子者。賢者恆吉。冠義曰。古者冠禮。筮日筮賓。所以敬冠事。

敬冠事。所以重禮。重禮。所以爲國本。

乃宿賓。賓如主人服。出門左。西面再拜。主人東面荅拜。

鄭注。宿、進也。宿者必先戒。戒不必宿。其不宿者爲衆賓。或悉來。或否。主人朝服。

釋曰。筮日朝服。至此無改服之文。知皆朝服。朝服者。常時相見所服也。

乃宿賓。賓許。主人再拜。賓荅拜。主人退。賓拜送。

鄭注。乃宿賓者。親相見致其辭。

宿贊冠者一人。亦如之。

鄭注。贊冠者、佐賓爲冠事者。謂賓若他官之屬中士若下士也。宿之以筮賓之明日。

釋曰。贊者皆降賓主一等。若主人下士。亦取下士爲贊。禮窮則同故也。宿賓、宿贊冠者、同日。

厥明夕。爲期于廇門之外。案此廇字原本及今注疏本並作廟。唐石經作廇。今從石經爲正。主人立于門東。兄弟在其南少退。西面北上。有司皆如宿服。立于西方。東面北上。

鄭注。厥、其也。宿服、朝服。

擯者請期。宰告曰。質明行事。

鄭注。擯者、有司佐禮者。在主人曰擯。在客曰介。質、正也。宰告曰。旦日正明行冠事。

告兄弟及有司。

鄭注。擯者告也。

釋曰。兄弟有司在列。而猶告之者。審愼重冠事。

告事畢。

鄭注。宗人告也。

擯者告期于賓之家。夙興。設洗。直于東榮。南北以堂深。水在洗東。

鄭注。夙、早也。興、起也。洗、承盥洗者棄水器也。士用鐵。榮、屋翼也。周制。自卿大夫以下。其室爲夏屋。水器尊卑皆用金罍。及大小異。案。及。今注疏考證擬改作其。

釋曰。直、當也。榮說文曰。屋梠之兩頭起也。梠、楚謂之梠。齊謂之檐。檐頭之起者如翬之飛。故榮又謂之屋翼。周制。天子諸侯爲殷人四阿之屋。東西南北皆有霤。大夫已下爲夏后氏南北兩下之屋。無東霤而有東榮。燕禮。洗當東霤。大夫士禮。洗當東榮。其處則同耳。以堂深者。洗北去堂遠近、取于堂廉至北壁之遠近也。盥手洗爵之時。恐水穢地。故設洗承而棄之。凡設水用罍。沃盥用枓。見少牢饋食禮。

陳服于房中西墉下。東領北上。

鄭注。墉、牆也。案。今注疏本無也字。

爵弁服。纁裳。純衣。緇帶。韎韐。

鄭注。此與君祭之服。雜記曰。士弁而祭于公。爵弁者、冕之次。其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或謂之緅。其布三十升。纁裳、淺絳裳。凡染絳一入謂之縓。再染謂之赬。案。染。各本作入。張淳儀禮識誤云。釋文。再染。如琰反。下二字同。蓋以三入四入皆染字也。爾雅有再染三染之文。此鄭氏用染字之據。若染絳之染則去聲也。三染謂之纁。朱則四染與。純衣、絲衣也。餘衣皆用布。惟冕與爵弁服用絲耳。先裳後衣者。欲令下近緇。明衣與帶同色。案。衣字原本訛在明字上。據疏文改正。韎韐、緼韍也。士緼韍而幽衡。合韋爲之。士染以茅蒐。因以名焉。今齊人名蒨爲韎韐。案。疏云。周公時名蒨草爲韎草。以此韎染韋。合之爲韐。因名韍爲韎韐。是蒨一名韎。而韍名韎韐。蒨不得名韎韐也。韐字乃衍文。韍之制似韠。冠弁不與衣陳。案。冠弁下各本衍者字。今據疏刪正。而言于上。以冠名服耳。今文纁皆作熏。

釋曰。爵弁服者。冕服之次。士服之上者也。凡冕、以木爲體。長尺六寸。廣八寸。低前一寸二分。以三十升布衣之。上玄下纁。前後有旒。其服玄衣而纁裳。有章。爵弁前後平。無旒。又爵色爲異耳。其服無章。亦純衣纁裳。古緇紂二字竝行。據布爲色。則字爲緇。據帛爲色。則字爲紂。純卽紂字之轉也。爾雅曰。一染謂之縓。再染謂之赬。三染謂之纁。考工記曰。三入爲纁。五入爲緅。七入爲緇。自纁已上爲絳。自緅已下爲

黑若以纁入赤則爲朱以纁入黑則爲紺又以紺入黑則爲緅玄在緅緇之間緅卽爵也其色黑多而赤少與緇玄同類故玄冠爵弁皆緇衣也韎韐者士之韍也合韋爲之故謂之韐染以茅蒐茅蒐一名蒨可以染絳韋昭謂急疾呼茅蒐成韎故因名其所染爲韎韐而齊人又名蒨爲韎韐也案齊人名蒨爲韎卽韋昭所謂急疾呼茅蒐成韎也李氏據鄭注誤本不知韐字屬衍文他服謂之韠祭服謂之韍韍有龍章山火之飾士無飾韎韋而已與君音預下與君同緼赤黃間色幽黑色也衡佩玉之衡也

皮弁服素積緇帶素韠

鄭注此與君視朔之服也皮弁者以白鹿皮爲冠象上古也積猶辟也以素爲裳辟蹙其要中皮弁之衣用布亦十五升其色象焉

釋曰古者以鳥獸之皮冒而句領皮弁象之服不言色者衣與冠同色也素素白繒

玄端玄裳黃裳雜裳可也緇帶爵韠

鄭注此莫夕于朝之服玄端卽朝服之衣易其裳耳上士玄裳中士黃裳下士雜裳雜裳者前玄後黃案前後原本訛作上下據疏云前陽後陰故知前玄後黃也今從疏文改正易曰夫玄黃者天地之雜也天玄而地黃士皆爵韋爲韠其爵同不以玄冠名服者是爲緇布冠陳之玉藻曰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韋

釋曰謂之端者用正幅爲之朝服冕服亦得端名語曰端章甫記曰端冕而聽古樂是也可也者三等

士惟其所宜服者陳之。裳雖有三。而爵俱爲士。故同用爵韠。爵亦雜色也。帶有二。大帶以束衣。革帶以繫韠。繫佩。舉韠則有革帶可知。莫見曰夕。

緇布冠。缺項。青組纓。屬于缺。緇纚。廣終幅。長六尺。皮弁笄。爵弁笄。緇組紘。纁邊。同篋。

鄭注。缺、讀如有頍者弁之頍。緇布冠無笄。案。此下各本衍是字。今據疏刪正。著頍。圍髮際。結項中。隅爲四綴。以固冠也。項中有緄。亦由固頍爲之耳。今未冠笄者著卷幘。頍象之所生也。滕薛名菌爲頍。屬、猶著。纚、今之幘梁。案。此下今注疏本有也字。終、充也。纚一幅。長六尺。足以韜髮而結之矣。笄。今之簪。有笄者。屈組爲紘。垂爲飾。無笄者。纓而結其條。纁邊。組側赤也。同篋、謂以上凡六物。案。以。原本訛作此。張淳儀禮識誤據釋文改爲以。今注疏本作謂此以上。隋方曰篋。案。隋。今注疏本作墮。

釋曰。六物者。缺項青組纓一。緇纚二。皮弁笄三。爵弁笄四。緇組紘、皮弁爵弁皆有之。爲六。緇布冠無笄。冠武以下別爲頍。頍之兩端爲緄。以繩穿之。結于項上。其上四隅綴于武。又以二組左右著于頍。垂于頤下。結之。其有笄者。則以組繫于笄之左。繞頤仰屬于笄之右。屈繫之。組垂者曰纓。屈者曰紘。

櫛實于簞。

鄭注。簞、笥也。

蒲筵二。在南。

鄭注。筵、席也。

側尊一甒醴。在服北。有篚實勺觶角柶。脯醢。南上。

鄭注。側、猶特也。無偶曰側。置酒曰尊。側者無玄酒。服北者。纁裳北也。篚、竹器。如筐者。勺、尊升。所以斟酒也。爵三升曰觶。柶狀如匕。以角爲之者。欲滑也。南上者。篚次尊。籩豆次篚。古文甒作廡。

釋曰。凡醴無玄酒而有柶。一豆一籩者。籩實脯而豆實醢。按下行案。此下原本缺。

爵弁、皮弁、緇布冠、各一匱。執以待于西坫南、南面東上。賓升則東面。

鄭注。爵弁者。制如冕。黑色。但無繅耳。周禮。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璂。象邸玉笄。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皮弁。各以其等爲之。則士之皮弁又無玉象邸飾。緇布冠、今小吏寇其遺象也。匱、竹器名。今之冠箱也。執之者、有司也。坫在堂角。古文匱爲簣。坫爲檐。案。原本云。古文匱作簣。坫作檐。今從張淳儀禮識誤據釋文訂改。

釋曰。西坫、堂西南隅之坫也。以土爲之。執匱者賓未入南面。賓升東面。以向賓也。繅、繩貫旒者。會、戶外古外二反。縫中也。璂、結也。弁頂之柢也。

主人玄端爵韠。立于阼階下。直東序西面。

鄭注。玄端、士入廟之服也。阼、猶酢也。東階所以荅酢賓客也。堂東西牆謂之序。

兄弟畢袗玄。立于洗東。西面北上。

鄭注。兄弟、主人親戚也。畢、猶盡也。袗、同也。玄者、玄衣玄裳也。緇帶韠。位在洗東。退于主人。不爵韠者。降

于主人也。古文袗爲均也。

釋曰。兄弟之服。衣裳帶與上士同。惟不以爵韠爲降耳。

擯者玄端。負東塾。

鄭注。東塾、門內東堂。負之北面。

將冠者采衣紒。在房中。南面。

鄭注。采衣、未冠者所服。玉藻曰。童子之節也。緇布衣。錦緣。錦紳幷紐。錦束髮。皆朱錦也。紒、結髮。古文紒爲結。

釋曰。以朱錦爲總束髮。又以爲大帶幷約帶之紐。及爲緇布衣之緣。童子尙華飾。

賓如主人服。贊者玄端從之。立于外門之外。

鄭注。外門、大門外。

擯者告。

鄭注。告者。出請入告。

釋曰。出請賓所以來。故入告主人。

主人迎。出門左。西面再拜。賓荅拜。

鄭注。左、東也。出以東爲左。入以東爲右。

釋曰古者宮必南鄉主人迎出門左出以東爲左也主人入門而右客入門而左入以東爲右也

主人揖贊者與賓揖先入

鄭注贊者賤揖之而已又與賓揖先入道之贊者隨賓

每曲揖

鄭注周左宗廟入外門將東曲揖直廟將北曲又揖

釋曰廟在寢東既入大門曲而東主人在南賓在北揖至廟南曲而北主人在東賓在西又揖

至于廟門案廣各本作廟今據唐石經改揖入三揖至于階三讓

鄭注入門將右曲揖將北曲揖當碑揖

釋曰既入廟門主人右趨堂塗將背客宜揖當堂塗俱北鄉又揖前行當碑碑三分庭一在北庭之節

又宜揖也三者禮之大節尊卑同

主人升立于序端西面賓西序東面

鄭注主人賓俱升立相鄉

贊者盥案此下各本有于洗西三字因注云盥于洗西後人妄增加經文耳據疏云贊者盥于洗西無正文可證唐初本猶無此三字升立于房中西面南上

鄭注盥于洗西由賓階升也立于房中近其事也南上尊于主人之贊者古文盥皆作浣

釋曰盥、盥手也。凡主人盥于洗北。賓盥于洗南。盥于洗西。下賓也。贊者之事在篋簞。皆陳于房西面立于將冠者之東南。贊冠者一人而云南上。明與主人之贊者竝立。敬賓之贊者。序之于上。

主人之贊者、筵于東序少北西面。

鄭注主人之贊者。其屬中士若下士。筵、布席也。東序、主人位也。適子冠于阼。少北、辟主人。

將冠者出房南面。

鄭注南面立于房外之西。待賓命。

釋曰昏禮母南面于房外。女出于母左。知房外南面者皆于房戶外之西。其房外之東。則南當阼階矣。

贊者奠纚笄櫛于筵南端。

鄭注贊者、賓之贊冠者也。奠、停也。古文櫛爲節。

賓揖將冠者。將冠者卽筵坐。贊者坐櫛。設纚。

鄭注卽、就。設、施。

賓降。主人降。賓辭。主人對。

鄭注主人降。爲賓將盥。不敢安位也。辭對之辭未聞。

賓盥卒。壹揖壹讓升。主人升。復初位。

鄭注揖讓皆壹者。降于初。古文壹皆作一。

釋曰。賓盥者。將有事。先自絜也。

賓筵前坐。正纚。興。降西階一等。執冠者升一等。東面授賓。

鄭注。正纚者。將加冠。宜親之。興、起也。降、下也。下一等升一等。則中等相授。冠、緇布冠也。

賓右手執項。左手執前。進容。乃祝。坐如初。乃冠。興。復位。贊者卒。

鄭注。進容者。行翔而前。鵠焉。至則立祝。坐如初。坐筵前。興、起也。復位。西序東面。卒、謂設缺項結纓也。

冠者興。賓揖之。適房。服玄端爵韠。出房。南面。

鄭注。復出房南面者。一加禮成。觀衆以容體。

釋曰。冠于堂。服于房。以冠爲重也。冠義曰。冠而後服備。服備而後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觀、示也。

賓揖之。卽筵坐。櫛。設笄。賓盥正纚如初。降二等。受皮弁。右執項。左執前。進祝。加之如初。復位。贊者卒紘。

鄭注。如初、爲不見者言也。卒紘、謂繫屬之。

釋曰。不見、謂辭對主人、升復位之類。案。此下永樂大典內刪去原文。注云。餘同賈疏。今取疏義補之。櫛者。脫緇布冠更櫛也。笄有二。一是紒內定髮之笄。一是皮弁及六冕固冠之笄。今此櫛訖未加冠卽言設笄。宜是安髮之笄。緇布冠亦有之。緇布冠不言設笄而言設纚。皮弁言設笄不言設纚。互見爲義。繫屬之者。左相繫定。右相屈繫。擬解時易。

興。賓揖之。適房。服素積素韠。容。出房。南面。

鄭注。容者。再加彌成。其儀益繁。

賓降三等。受爵弁。加之。服纁裳韎韐。其他如加皮弁之儀。

鄭注。降三等。下至地。他謂卒紘容出。

徹皮弁冠櫛筵入于房。

鄭注。徹者、贊冠者、主人之贊者爲之。

筵于戶西。南面。

鄭注。筵、主人之贊者。戶西、室戶西。

釋曰。寢廟以室爲主。故室戶專得戶名。凡言戶者皆室戶。房戶則兼言房以別之。

贊者洗于房中。側酌醴。加柶。覆之。面葉。

鄭注。洗盥而洗爵者。昏禮曰。房中之洗在北堂。直室東隅。篚在洗東。北面盥。側酌者。言無爲之薦者。面前也。葉、柶大端。贊酌者。賓尊。不入房。古文葉爲擖。

釋曰。凡洗爵必先盥手。盥有不洗者。無爲之薦。自酌自薦也。柶、醴匕也。其兩端枋細而葉大。贊者面葉以授賓。賓迎受。得面枋以授冠者。冠者亦迎受。得面葉以扱醴也。爲、于僞反。

賓揖冠者就筵。筵西南面。賓受醴于戶東。加柶。面枋。筵前北面。

鄭注。戶東、室戶東。今文枋爲柄。

冠者筵西拜受觶。賓東面荅拜。

鄭注。筵西拜。南面拜也。賓還荅拜于東序之位。東面者。明成人與爲禮。異于荅主人

釋曰。凡賓荅主人拜。于西階上北面。又主人禮賓。皆云拜送。此云荅拜。亦異于主人。

薦脯醢。

鄭注。贊冠者也。

冠者卽筵坐。左執觶。右祭脯醢。以柶祭醴三。興。筵末坐啐醴。建柶興。案釋文云。捷柶。初洽反。本又作插。亦作扱。張淳儀禮識誤以爲注之扱柶釋文作捷柶。李如圭以爲經之建柶釋文作捷柶。今注疏本此處經文作捷柶興。乃誤據釋文改經。考之他篇經文仍作建柶。不得此處獨異。唐石經亦作建柶。則釋文指注非指經明矣。降筵。坐奠觶拜。執觶興。賓荅拜。

鄭注。建柶、扱柶于醴中。案扱。釋文作捷。今考此卽釋文所云亦作扱者。是唐初已非一本。無庸改扱爲捷。其拜皆如初。古文啐爲呼。

釋曰。祭、謂取少許祭先世造此食者。不忘本也。凡醴不卒觶。啐之而禮成。上拜、拜受觶。此拜、拜禮成。其卒觶者。則卒觶乃拜。曾子問曰。將冠子。冠者至。聞齊衰大功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內喪則廢。外喪則冠而不醴。徹饌而埽。卽位而哭。如冠者未至。則廢內喪、謂同門者。冠者、謂賓及贊者也。廢者。喪成服。因喪而冠。建、陸作捷。案此下原本缺。

冠者奠觶于薦東。降筵。北面坐取脯。降自西階。適東壁。北面見于母。

鄭注、薦東、薦左。凡奠爵將舉者于右。不舉者于左。適東壁者。出闈門也。時母在闈門之外。婦人入廟由闈門。

釋曰。凡言薦。謂籩豆也。南面者以東爲左。取脯。明得禮也。案。此下永樂大典內刪去原文。注云賈疏見前。當是疏引雜記。入自闈門。升自側階。鄭注云。宮中之門曰闈門。今集釋僅缺此數語。

母拜受。子拜送。母又拜。

鄭注。婦人于丈夫雖其子猶俠拜。

賓降。直西序東面。主人降。復初位。

鄭注。初位、初至階讓升之位。

冠者立于西階東。南面。賓字之。冠者對。

鄭注。對、應也。其辭未聞。

賓出。主人送于廟門外。

鄭注。不出外門。將醴之。

請醴賓。賓禮辭許。賓就次。

鄭注。此醴當作禮。禮賓者。謝其自勤勞也。案。今注疏本脫此九字。次、門外更衣處也。以帷幕簟席爲之。

案以今注疏本訛作必。

釋曰。士之醴子、醴賓、醴婦。經皆作醴。不必改爲禮。大夫以上乃曰儐曰禮耳。聘禮。次以帷。士或用簟席。冠者見于兄弟。案此于字唐石經作於。應從前後作于爲正。兄弟再拜。冠者荅拜。見贊者。西面拜。亦如之。

鄭注。見贊者西面拜。則見兄弟東面拜。贊者後賓出。

入見姑姊。如見母。

鄭注。入、入寢門也。庶在寢門外。如見母者。亦北面。姑與姊亦俠拜。案此下今注疏本有也字。不見妹。妹卑。

釋曰。未字見母。已字見兄弟。急于母。緩于兄弟。不言見父與賓者。冠訖是見已。

乃易服。服玄冠玄端爵韠。奠摯見于君。遂以摯見于鄉大夫鄉先生。案此于字唐石經作於。應同上句作于爲正。

鄭注。易服不朝服者。非朝事也。摯、雉也。鄉先生、鄉中老人。爲卿大夫致仕者。

乃醴賓以壹獻之禮。

鄭注。壹獻者。主人獻賓而已。卽燕。無亞獻者。獻、酢、酬、賓主人各兩爵而禮成。特牲少牢饋食之禮獻尸。此其類也。士禮一獻。卿大夫三獻。禮賓不用柶者。案禮賓。今注疏本訛作賓醴。涕其醴。內則曰。飲重醴。案此下原本衍清糟二字。今據內則刪正。稻醴清糟。黍醴清糟。粱醴案今注疏本脫此十字。清糟。凡醴

事質者用糟。文者用清。

釋曰。壹獻之禮。主人獻賓。賓酢主人。主人復自飲酬賓。賓奠而不舉。卽燕坐。案。此下原本缺。

主人酬賓。束帛儷皮。

鄭注。飲賓客而從之以財貨曰酬。所以申暢厚意也。案。厚下原本衍之字。今據注疏本刪正。束帛、十端也。儷皮、兩鹿皮也。古文儷爲離。

釋曰。諸侯用虎豹皮。餘人麋鹿皮可也。案。此下永樂大典內刪去原文。注云餘同前賈疏。今取疏義補之。大戴禮云。禮幣采飾而四馬。是大夫禮多。與士異。禮器云。琥璜爵。鄭云。天子酬諸侯。諸侯相酬。以此玉將幣。則又異于大夫也。尊卑獻數多少不同。及其酬幣。惟于奠酬之節一行而已。凡言束者。無問脯與錦。皆以十爲數。

贊者皆與。贊冠者爲介。

鄭注。贊者、衆賓也。皆與、亦飲酒爲衆賓。介、賓之輔。以贊爲之。尊之。飲酒之禮。賢者爲賓。其次爲介。

釋曰。大戴禮曰。公冠。饗之以三獻之禮。無介無樂。皆玄端。其酬幣、朱錦采四馬。

賓出。主人送于外門外。再拜。歸賓俎。

鄭注。一獻之禮。有薦有俎。其牲未聞。使人歸諸賓家也。

若不醴。則醮用酒。

鄭注。若不醴。謂國有舊俗可行。聖人用焉。不改舊也。曲禮曰。君子行禮。不求變俗。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泣之位。皆如其國之故。謹修其法而審行之是。案此下今注疏本有也字。酌而無酬酢曰醮。醴亦當爲禮。

釋曰。醴尙質。無酬酢。酒本有酬酢。故無酬酢者爲醮。

尊于房戶之間。兩甒。有禁。玄酒在西。加勺。南枋。

鄭注。房戶間者。房西室戶東也。禁。承尊之器也。名之爲禁者。因爲酒戒也。玄酒。新水也。雖今不用。猶設之。不忘古也。

釋曰。醴在房。酒在堂。酒事文也。凡醴無冪。醮亦不用冪。從醴質。古未有醴酪。以水當酒之用。後世以其色玄。故謂之玄酒。

洗。有篚在西。南順。

鄭注。洗。庭洗。當東榮。南北以堂深。篚亦以盛勺觶。陳于洗西。南順。北爲上也。

釋曰。篚亦有識爲上下也。

始加。醮用脯醢。賓降。取爵于篚。辭降如初。卒洗。升酌。

鄭注。始加者。言一加一醮也。加冠于東序。醮之于戶西。同耳。始醮亦薦脯醢。賓降者。爵在庭。酒在堂。將自酌也。辭降如初。如將冠時降盥。辭主人降也。凡薦出自東房。

冠者拜受賓荅拜如初。

鄭注。贊者筵于戶西。賓升。揖冠者就筵。乃酌。冠者南面拜受。賓授爵。東面荅拜。如醴禮也。于賓荅拜。贊者則亦薦之。

冠者升筵坐。左執爵。右祭脯醢。祭酒。興。筵末坐啐酒。降筵拜。賓荅拜。冠者奠爵于薦東。立于筵西。

鄭注。冠者立俟賓命。賓揖之。則就東序之筵。

釋曰。不卒爵者。從醴禮。

徹薦爵。筵尊不徹。

鄭注。徹薦與爵者。辟後加也。不徹筵尊。三加可相因。由便也。

加皮弁。如初儀。再醮。攝酒。其他皆如初。

鄭注。攝、猶整也。整酒、謂撓之。今文攝爲聶。

釋曰。撓攪益之。示新也。酒云攝。明因前。

加爵弁。如初儀。三醮。有乾肉折俎。嚌之。其他如初。北面取脯。見于母。

鄭注。乾肉、牲體之脯也。折其體以爲俎。嚌、嘗之。

若殺。則特豚。載合升。離肺實于鼎。設扃鼏。

鄭注。特豚、一豚也。凡牲皆用左胖。煑于鑊曰亨。在鼎曰升。在俎曰載。載合升者。明亨與載皆合左右胖。

離、割也。割肺者。使可祭也。可嚌也。今文扃爲鉉。古文鼏爲密。

釋曰。說文曰。豚、小豕也。周祭肺離割之。不絕其中央少者。食時乃絕以祭。既又嚌之。是謂離肺。一名舉肺。一名嚌肺。言舉之以嚌也。扃所以扛鼎。鼏覆之。牲體在俎。亦得升名。下云肴升折俎。少牢饋食禮云升羊載右胖。是也。周人尙右胖。用左胖者、蓋異代之禮。

始醮。如初。

鄭注。亦薦脯醢。徹薦爵。筵尊不徹矣。

再醮。兩豆。葵菹、蠃醢。兩籩。栗、脯。

鄭注。蠃醢、蜚蠰醢。今文蠃爲蝸。

三醮。攝酒如再醮。加俎。嚌之。皆如初。嚌肺。

鄭注。攝酒如再醮。則再醮亦攝之矣。加俎嚌之。嚌當爲祭。字之誤也。祭俎如初。如祭脯醢。

釋曰。上于再醮不言攝酒。此言于三醮。互相備也。凡俎必祭而後嚌。故鄭謂上嚌字當爲祭。如圭謂如初。皆謂如不殺者也。嚌之如初。如嚌乾肉折俎。其所異者嚌肺耳。

卒醮。取籩脯以降。如初。若孤子。則父兄戒宿。

鄭注。父兄、諸父諸兄。

冠之日。主人紒而迎賓。拜揖讓。立于序端。皆如冠主。禮于阼。

鄭注。冠主、冠者親父若宗兄也。古文紒爲結。今文禮作醴。

釋曰。禮、當從今文作醴。醴重而醮輕。孤子禮盛。醴而不醮也。且士之醴子無作禮字者。

凡拜。北面于阼階上。賓亦北面于西階上荅拜。

釋曰。大戴禮曰。公冠。自爲主。迎賓揖。升自阼。立于席北。既醴。降自阼。其餘自爲主者。其降也自西階以異。其餘皆與公同也。曾子問曰。父沒而冠則已冠。掃地而祭于禰。已祭而見伯父叔父。而后饗冠者。饗冠者。謂禮賓也。

若殺。則舉鼎陳于門外。直東塾北面。

鄭注。孤子得申禮。盛之。父在。有鼎不陳于門外。

若庶子。則冠于房外。南面。遂醮焉。

鄭注。房外、謂尊東也。不于阼階。非代也。不醮于客位。成而不尊。

釋曰。適子不醴則醮。庶子醮而不醴。醮三舉而醴一酌。以簡爲貴也。醮用酒而醴用醴。以質爲貴也。醮有折俎。醴惟脯醢而已。以少爲貴。不尙味也。適子冠與醮異處。以變爲敬。庶子冠而遂醮。略之。此適庶之辨也。

冠者母不在。則使人受脯于西階下。戒賓。曰。某有子某。將加布于其首。願吾子之教之也。

鄭注。吾子、相親之辭。吾、我也。子、男子之美稱。古文某爲謀。

賓對曰。某不敏。恐不能共事。以病吾子。敢辭。

鄭注。病、猶辱也。古文病爲秉。

主人曰。某猶願吾子之終教之也。賓對曰。吾子重有命。某敢不從。

鄭注。敢不從。許之辭。

釋曰。此所謂一辭而許曰禮辭也。

宿曰。某將加布于某之首。案此于字唐石經作於。應從前後作于爲正。吾子將莅之。敢宿。賓對曰。某敢不夙興。

鄭注。莅、臨也。今文無對。

始加。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

鄭注。令、吉、皆善也。元、首也。

釋曰。服、古音蒲北反。下同。

棄爾幼志。順爾成德。壽考維祺。介爾景福。

鄭注。爾、女也。既冠爲成德。祺、祥也。介、景、皆大也。因冠而戒。且勸之。女如是。則有壽考之祥。大女之大福也。

釋曰。古順愼通用。既冠。責以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者之禮。皆成人之德也。家語曰。成王年十

三而嗣立。明年冠。周公命祝雍祝王。祝雍曰。使王近于民。遠于年。嗇于時。惠于財。親賢而任能。其頌曰。令月吉日。王始加元服。去王幼志。服袞職。欽若昊天。六合是式。率爾祖考。永永無極。此周公之制也。福、古音拍。逼反。下同。

再加曰。吉月令辰。乃申爾服。

鄭注。辰、子丑也。申、重也。

敬爾威儀。淑慎爾德。眉壽萬年。永受胡福。

鄭注。胡、猶遐也。遠也。遠無窮。古文眉作麋。

三加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咸加爾服。案。加。原本訛作服。今據唐石經改正。

鄭注。正、猶善也。咸、皆也。皆加女之三服。謂緇布冠、皮弁、爵弁也。

兄弟具在。以成厥德。

鄭注。厥、其也。案。今注疏本脫此三字。

黃耇無疆。受天之慶。

鄭注。黃、黃髮也。耇、凍梨也。案。梨。今注疏本作犂。皆壽徵也。疆、竟。

釋曰。黃髮、髮白而復黃也。凍梨、面似凍梨色也。慶、古音羌。下同。此辭正與令叶。服與德叶。疆與慶叶。

醴辭曰。甘醴惟厚。嘉薦令芳。

鄭注。嘉、善也。善薦、謂脯醢。芳、香也。

拜受祭之。以定爾祥。承天之休。壽考不忘。

鄭注。休、美也。案今注疏本脫此三字。不忘、長有令名。

醮辭曰。旨酒既清。嘉薦亶時。

鄭注。亶、誠也。古文亶爲擅。

始加元服。兄弟具來。孝友時格。永乃保之。

鄭注。善父母爲孝。善兄弟爲友。時、是也。格、致也。永、長也。保、安也。行此乃能保之。今文格爲嘏。凡醮者不祝。

釋曰。醮者于醮乃有辭。冠時不祝。來、古音力之反。

再醮曰。旨酒既湑。嘉薦伊脯。

鄭注。湑、清也。伊、惟也。

乃申爾服。禮儀有序。祭此嘉爵。承天之祜。

鄭注。祜、福也。

三醮曰。旨酒令芳。籩豆有楚。

鄭注。旨、美也。楚、陳列之貌。

釋曰。再醮徹始醮之籩豆而別薦。三醮則因之。惟加俎而已。是以始醮再醮之辭皆云嘉薦。三醮直云籩豆有楚也。

咸加爾服。肴升折俎。

鄭注。肴升折俎。亦謂豚。案此七字今注疏本在下受福無疆之下。

承天之慶。受福無疆。字辭曰。禮儀既備。令月吉日。昭告爾字。

鄭注。昭明也。案此三字今注疏本在下爰字孔嘉之下。

爰字孔嘉。髦士攸宜。

鄭注。爰、于也。孔、甚也。案此六字今注疏本接上注昭明也之下。髦、俊也。攸、所也。案此六字今注疏本在下永受保之之下。

釋曰。嘉、古音姬。與宜字叶。

宜之于假。永受保之。曰伯某甫。仲、叔、季、惟其所當。

鄭注。于、猶爲也。假、大也。宜之是爲大矣。案此十三字今注疏本接上攸所也之下。伯仲叔季。長幼之稱。甫是丈夫之美稱。孔子爲尼甫。周大夫有嘉甫。宋大夫有孔甫。是其類。甫字或作父。

釋曰。惟其所當者。當其次則稱之。若次仲。則曰仲某甫。夏殷質。次積于仲。周文。次積于叔。二十曰伯某甫。至五十。則又舍其二十之字。直以伯仲別之。檀弓曰。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謚。周道也。假、古音古。

隔句與甫叶之隔句與宜叶。

屨夏用葛玄端黑屨青絇繶純純博寸。

鄭注屨者順裳色玄端黑屨以玄裳爲正也絇之言拘也以爲行戒狀如刀衣鼻在屨頭繶、縫中紃也純、緣也三者皆青博、廣也

素積白屨以魁柎之緇絇繶純純博寸。

鄭注魁、蜃蛤柎、注也

爵弁纁屨黑絇繶純純博寸。

鄭注爵弁屨以黑爲飾爵弁尊其屨飾以繢次

釋曰爵弁纁裳故纁屨畫繢之事青與白、白與黑、玄與黃對方爲繢次青與赤、赤與白、白與黑、黑與青比方爲繡次凡舄之飾如繢次屨之飾如繡次上黑屨以青爲飾白屨以緇爲飾如繡次也纁屨當以白爲飾而乃以繢次黑爲飾者尊爵弁故飾其屨與舄同複下曰舄禪下曰屨天子諸侯乃冕服用舄他服用屨爵弁服者冕服之次也三服見屨不同者屨同裳色禮例之常故皮弁以裳挈屨玄端屨一而裳三故舍裳而以衣挈屨冕服亦玄衣纁裳而用舄故爵弁以弁挈屨也

冬皮屨可也不屨繐屨

鄭注繐屨、喪屨也縷不灰治曰繐

釋曰。屨冬皮夏葛。春宜從夏。秋宜從冬。魏人以葛屨履霜。詩刺其褊。喪服有繐衰。知繐屨喪屨也。曾子問曰。如將冠子而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除喪不改冠。雜記曰。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

記。冠義。始冠、緇布之冠也。大古冠布。齊則緇之。其緌也。孔子曰。吾未之聞也。冠而敝之可也。

鄭注。大古、唐虞以上。緌、纓飾。未之聞。大古質。蓋亦無飾。案今注疏本脫蓋亦二字。重古。始冠冠其齊冠。白布冠。今之喪冠是也。

釋曰。雜記曰。大白冠、緇布之冠、皆不緌。大白卽大古白布冠也。玉藻曰。始冠緇布冠。自諸侯下達。冠而敝之可也。緇布冠繢緌。諸侯之冠也。緇布冠。士以上冠而敝。棄之。庶人則常服之。詩云。彼都人士。臺笠緇撮。是也。撮。謂其制小。僅可撮其紒也。凡記皆補經所不備者。蓋當時所記。亦或後世追記之。

適子冠于阼。以著代也。醮于客位。加有成也。案此二于字唐石經並作於。應從前後作于爲正。

鄭注。醮、夏殷之禮。每加于阼階。醮之于客位。所以尊敬之。成其爲人也。案今注疏本脫此二十五字。

釋曰。客位、戶西也。戶西者、尊處。凡賓皆位于此。故謂之客位。

三加彌尊。諭其志也。

鄭注。彌、猶益也。冠服後加益尊。諭其志者。欲其德之進也。案今注疏本脫此二十字。

冠而字之。敬其名也。

鄭注。名者質。所受于父母。冠成人。益文。故敬之也。今文無之。案。今注疏本脫也字。及今文無之四字。

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追、夏后氏之道也。

鄭注。委、猶安也。案。此句之上。今注疏本有或謂委貌爲玄冠七字。乃後人誤以儀禮經傳通解之文竄入者。言所以安正容貌。章、明也。殷質。言以表明丈夫也。甫、或爲父。今文爲斧。毋、發聲也。追、猶堆也。夏后氏質。以其形名之。三冠皆所常服以行道也。其制之異同未之聞。

周弁。殷冔。夏收。

鄭注。弁名出于槃。槃、大也。言所以自光大也。冔名出于幠。幠、覆也。言所以自覆飾也。收、言所以收斂髮也。案。此下今注疏本有齊所服而祭也六字。亦後人誤以經傳通解之文竄入者。其制之異亦未聞。案。今注疏本脫亦字。

三王共皮弁素積。

鄭注。質不變。

釋曰。歷記此者。緇布冠始加。皮弁再加。周弁三加。後言皮弁者。見此先代之冠。百王同之。委貌、卽易服服玄冠者也。

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古者五十而后爵。何大夫冠禮之有。

鄭注。據時有未冠而命爲大夫者。周之初禮。年未五十而有賢才者。試以大夫之事。猶服士服。行士禮。二十而冠。急成人也。五十乃爵。重官人也。大夫或時改取。案。今本作娶。有昏禮是也。

釋曰。喪服大夫爲昆弟之長殤小功。大夫有兄殤。是未二十而試爲大夫也。已爲大夫則冠矣。所謂大夫冠而不爲殤也。雖早冠。亦行士禮而冠。無大夫冠禮也。記之時有之。非也。

公侯之有冠禮也。夏之末造也。

鄭注。造、作也。自夏初已上。諸侯雖父死子繼。年未滿五十者。亦服士服。行士禮。五十乃命也。至其衰末。上下相亂。簒弑所由生。故作公侯冠禮以正君臣也。坊記曰。君不與同姓同車。與異姓同車不同服。示民不嫌也。以此坊民。民猶得同姓以弑其君也。案。也。今本作者。

釋曰。家語曰。古者王世子雖幼。其卽位。則尊爲人君。人君治成人之事者。何冠之有。然則諸侯之冠異天子與。曰。君薨而世子主喪。是亦冠也已。人君無所殊也。諸侯之有冠禮也。夏之末造也。有自來矣。今無譏焉。春秋傳曰。晉侯以魯公宴于河上。問公年。曰。十二年矣。可以冠矣。公還及衞。冠于成公之廟。假鍾磬焉。書曰。王與大夫盡弁。以啓金縢之書。說者以爲成王時年十五。則天子諸侯不必二十而冠也。大戴禮曰。公冠四加玄冕。天子儗焉。或曰四當爲三。玄當爲衮。字之誤。

天子之元子猶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也。

鄭注。元子、世子也。無生而貴。皆由下升。

釋曰。此明天子元子亦依士禮而冠也。大戴禮曰。太子與庶子冠禮與士同。其饗賓也皆同。

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

鄭注。象、法也。爲子孫能法先祖之賢。故使之繼世也。

釋曰。古者四民世事。士之子常爲士。案。此下原本缺。

以官爵人。德之殺也。

鄭注。殺、猶衰也。德大者爵以大官。德小者爵以小官。

死而謚。今也。古者生無爵。死無謚。

鄭注。今、謂周衰記之時也。古、謂殷。殷士生不爲爵。死不爲謚。周制以士爲爵。死猶不爲謚耳。下大夫也。

今記之時。士死則謚之。非也。謚之由魯莊公始也。

儀禮集釋卷二

士昏禮第二

鄭目錄云。士娶妻之禮。以昏爲期。因而名焉。必以昏者。陽往而陰來。日入三商爲昏。昏禮于五禮屬嘉禮。大小戴及別錄。此皆第二。

昏禮。下達。納采。用鴈。

鄭注。達、通也。案。通下今注疏本有達字。將欲與彼合昏姻。必先使媒氏下通其言。女氏許之。乃後使人納其采擇之禮。用鴈爲摯者。取其順陰陽往來。案。此十二字今注疏本在皆所以養廉恥句下。又用鴈上有納采而三字。詩云。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昏必由媒。交接設紹介。皆所以養廉恥。

釋曰。案。此下原本缺。

主人筵于戶西。西上右几。

鄭注。主人、女父也。筵、爲神布席也。戶西者、尊處。將以先祖之遺體許人。故受其禮于禰廟也。案。今注疏本無也字。席西上。右設几。神不統于人。席有首尾。

釋曰。席西上。案。此下原本缺

使者玄端至。

鄭注。使者、夫家之屬若羣吏使往來者。玄端、士莫夕之服。又服以事其廟。有司緇裳。

釋曰。屬、謂君命之士吏、謂府史也。使者于主人廟中行事。故亦服玄端。緇裳卽玄裳。據上士而言。冠禮云。有司如主人服。使者、所吏反。後使者、奉使、皆同。

擯者出請事。入告。

鄭注。擯者、有司佐禮者。請、猶問也。禮不必事。雖知猶問之。重愼也。

主人如賓服。迎于門外。再拜。賓不荅拜。揖入。

鄭注。門外、大門外。不荅拜者。奉使不敢當其盛禮。

釋曰。聘賓不荅拜言辟。此不言辟者。士卑無君臣禮。

至于廇門。案此句廇字唐石經作廟。應從前後作廇爲正。揖入。三揖。至于階。三讓。

鄭注。入三揖者。至內霤將曲。揖。既曲北面。揖。當碑。揖。

釋曰。內霤、門內霤也。霤、屋檐滴處。

主人以賓升。西面。賓升西階。當阿東面致命。主人阼階上北面再拜。

鄭注。阿、棟也。入堂深。示親親。今文阿爲庪。

釋曰。士之廇五架。中脊爲棟。棟北之架下當室戶。棟南之架爲楣。楣南之架爲庪。凡賓皆當楣。此深入當棟。示親親也。庪、居委、居綺二反。

授于楹間。南面。

鄭注。授于楹間。明爲合好。其節同也。南面。竝授也。

釋曰。楹、柱也。堂上有兩楹。楹間、堂東西之中也。凡敵者授受于楹間。聘禮。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間。中堂者。堂南北之中。入楣之北而未及棟也。東楹之間。君行一。臣行二也。此昏禮使者與主人亦非敵。而授于楹間者。明合好。故令其遠近之節同。賓主俱南面。

賓降。出。主人降。授老鴈。

鄭注。老、羣吏之尊者。

釋曰。猶公卿大夫之室老也。賓出廡門。主人授鴈。立待後事。

擯者出請。

鄭注。不必賓之事有無。

賓執鴈。請問名。主人許。賓入授。如初禮。

鄭注。問名者。將歸卜其吉凶。古文禮爲醴。

擯者出請。賓告事畢。入告。出請醴賓。

鄭注。此醴亦當爲禮。禮賓者。欲厚之。

賓禮辭許。

鄭注。禮辭、一辭。

主人徹几改筵。東上。側尊甒醴于房中。

鄭注。徹几改筵者。鄉爲神。今爲人。側尊、亦言無玄酒。側尊于房中。亦有篚有籩豆。如冠禮之設。

主人迎賓于廇門外。案。廇字從唐石經。揖讓如初、升。主人北面再拜。賓西階上北面荅拜。主人拂几授校。拜送。賓以几辟。北面設于坐。左之。西階上荅拜。

鄭注。拂、拭也。拭几者。尊賓。新之也。校、几足。辟、逡遁。案。遁。原本訛作巡。張淳識誤云。儀禮逡遁字凡十有一。獨于此作巡。未知孰據。今注疏本作遁。據以改正。古文校爲技。案。技。今注疏本作枝。

釋曰。北面拜。拜賓至也。以几辟者。賓卑也。凡受几。皆橫受之。及其設。皆旋几縱執乃設之。

贊者酌醴。加角柶。面葉出于房。

鄭注。贊、佐也。佐主人酌事也。贊者亦洗酌。加角柶。覆之。如冠禮矣。出房南面。待主人捂受。案。捂。原本及今注疏本並作迎。張淳引釋文。捂授。吾故反。又引既夕禮。若無器則捂授之。注曰。謂對相授。可證注文本捂字。後人改爲迎。今訂正。古文葉作擖。

主人受醴。面枋。筵前西北面。賓拜受醴。復位。主人阼階上拜送。

鄭注。主人西北面疑立。待賓卽筵也。賓復位于西階上北面。明相尊敬。此筵不主爲飲食起。

贊者薦脯醢。

鄭注薦、進。

賓卽筵坐左執觶祭脯醢以柶祭醴三西階上北面坐啐醴建柶興坐奠觶遂拜主人荅拜。

鄭注卽、就也左執觶則祭以右手也凡祭于脯醢之豆間必所爲祭者謙敬示有所先也啐、嘘也嘗之者成主人意建、猶扱也興、起也奠、停也。

釋曰公食大夫豆多者祭于上豆之間知凡祭皆于籩豆之間也。

賓卽筵奠于薦左降筵北面坐取脯主人辭。

鄭注薦左、籩豆之東降、下也自取脯者尊主人之賜將歸執以反命辭者辭其親徹。

賓降授人脯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

鄭注人、謂使者從者授于階下西面然後出去。

納吉用鴈如納采禮。

鄭注歸卜于廟得吉兆復使使者往告昏姻之事于是定。

納徵玄纁束帛儷皮如納吉禮。

鄭注徵、成也使使者納幣以成昏禮用玄纁者象陰陽備也束帛、十端也周禮曰凡嫁子取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儷兩也執束帛以致命兩皮爲庭實皮鹿皮今文纁皆作熏。

釋曰雜記曰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兩兩端也每端二丈兩端相向卷之爲一兩五兩玄三纁二象

陽奇陰偶也。諸侯加以大璋。天子加以穀圭。庶人則用緇帛。無纁。用緇者。婦人陰也。納徵用幣。故又謂之納幣。何休曰。玄纁、取其順天地。儷皮者。鹿皮。所以重古。凡陳于庭者曰庭實。

請期。用鴈。主人辭。賓許。告期。如納徵禮。

鄭注。主人辭者。陽倡陰和。期日宜由夫家來也。夫家必先卜之。得吉日。乃使使者往。辭卽告之。

期。初昏。陳三鼎于寢門外東方。北面北上。其實。特豚。合升去蹄。舉肺脊二。祭肺二。魚十有四。腊一。肫。髀不升。皆飪。設扃鼏。

鄭注。期、取妻之日。鼎三者。升豚、魚、腊也。寢、壻之室也。北面、鄉內也。特、猶一也。合升、案原本脫此二字。據今注疏本補。合左右胖升于鼎也。去蹄、蹄甲不用也。舉肺脊者。食時所先舉也。肺者、氣之主也。周人尙焉。脊者、體之正也。食時則祭之。飯必舉之。貴之也。每皆二者。夫婦各一耳。凡魚之正。十五而鼎減一爲十四者。欲其敵偶也。腊、兎腊也。肫、或作純。純、全也。凡腊用全。髀不升者。近竅、賤也。飪、熟也。扃、所以扛鼎。鼏、覆之。古文純爲鈞。髀爲脾。今文扃作鉉。鼏皆作密。

釋曰。特牲饋食禮。陳鼎當門。重昏禮。攝盛。故如少牢禮。陳鼎東方也。合升者。夫婦各一胖。所謂共牢也。去蹄、謂其踐地穢惡也。肺有二。其一舉肺。離割之。使食時可祭可嚌。又名離肺、嚌肺。其一祭肺。刌切之以祭。又名刌肺、切肺。祭時二肺俱有。生人食惟有舉肺。此具二肺者。鬼神陰陽也。祭用魚十有五。此亦因之。而減其一。生人之魚數則異乎此。凡牲止用一胖。腊則左右體脊相配。故得純名。少牢禮。腊用麋。

知士兔腊而已。曲禮曰。兔曰明視。徐鉉說文曰。鼏。以木橫貫鼎耳舉之。卽易玉鉉也。

設洗于阼階東南。

鄭注。洗、所以承盥洗之器棄水者。

饌于房中。醯醬二豆。菹醢四豆。兼巾之。黍稷四敦。皆蓋。

鄭注。醯醬者。以醯和醬。生人尙褻味。兼巾之者。六豆共巾也。巾爲禦塵。蓋爲尙溫。周禮曰。食齊視春時。

釋曰。醬以醯和之。故名醯醬。下經直言醬也。惟公食大夫及此禮有醯醬。

大羹湆在爨。

鄭注。大羹湆、煑肉汁也。大古之羹無鹽菜。爨火上。周禮曰。羹齊視夏時。今文湆皆作汁。

釋曰。湆、汁也。郊特牲。大羹不和。後王更有鉶羹。致以五味。猶存大羹。不忘古也。羹尙熱。故設時乃取之于爨。大羹竝如字。

尊于室中北墉下。有禁。玄酒在西。綌冪。案。冪。今注疏本訛作冪。考周禮冪人。以疏布巾冪八尊。說文作幎。云周禮有幎人。是冪卽幎字之變體。加勹。皆南枋。

鄭注。墉、牆也。禁、所以庋甒者。玄酒、不忘古也。綌、麤葛。今文枋作柄。

尊于房戶之東。無玄酒。篚在南。實四爵合巹。

鄭注。無玄酒者。略之也。夫婦酌于內尊。其餘酌于外尊。合巹、破匏也。四爵兩巹凡六。爲夫婦各三酳。一

升曰爵。

釋曰。外尊無冪。以尊厭卑也。燕禮方圜壺亦無冪。郊特牲曰。共牢而食。同尊卑也。器用陶匏。尚禮然也。三王作牢用陶匏。大古禮器。大古無共牢之禮。三王作之。而用大古之器。重夫婦之始也。

主人爵弁纁裳緇袀。案袀唐石經及各本並訛作袪。今據說文改正。從者畢玄端。乘墨車。從車二乘。執燭前馬。

鄭注。主人、壻也。壻爲婦主。爵弁而纁裳。玄冕之次。大夫已上親迎冕服。冕服迎者。鬼神之。鬼神之者。所以重之親之。纁裳者衣緇衣。不言衣與帶而言袀者。空其文。明其與袀俱用緇。袀、謂緣。袀之言施。以緇緣裳。象陽氣下施。從者、有司也。乘貳車。案貳各本訛作二。今據疏文改正。從行者也。畢、猶皆也。墨車、漆車。士而乘墨車。攝盛也。執燭前馬。使從役持炬火居前炤道。

釋曰。郊特牲曰。玄冕齋戒。鬼神陰陽也。言敬此夫婦之道。如事鬼神也。凡昏各用其上服。五冕色俱玄。故謂之玄冕。爵弁則士服之上也。雜記曰。士弁而親迎。巾車職曰。大夫乘墨車。士乘棧車。棧車漆而不革輓。墨車革輓而漆之。大夫有貳車。士無貳車。此有之者。亦攝盛。

婦車亦如之。有裧。

鄭注。亦如之者。車同等。士妻之車。夫家共之。大夫已上嫁女。則自以車送之。裧、車裳帷。周禮謂之容。車有容。則固有蓋。

釋曰。春秋傳。宣五年秋。齊高固來逆叔姬。冬。高固及叔姬來反馬。反馬者。留其車也。留車、妻之道反馬、壻之義。此大夫已上自以其車送女也。詩曰。漸車帷裳。

至于門外。

鄭注。婦家大門之外。

主人筵于戶西。西上右几。

鄭注。主人、女父也。筵、爲神布席。

釋曰。凡逆者皆受女于廟。春秋傳。楚公子圍娶于鄭。公孫段氏。鄭人請墠聽命。圍不可。鄭人曰。其敢愛豐氏之祧。又曰。圍布几筵。告于莊共之廟而來。則來逆者亦告廟。曲禮曰。齊戒以告鬼神。

女次。純衣纁袡。立于房中南面。

鄭注。次、首飾也。今時髲也。周禮追師。掌爲副編次。純衣、絲衣。女從者畢袗玄。則此衣亦玄矣。案原本脫衣字。據疏文補正。袡、亦緣也。袡之言任也。以纁緣其衣。象陰氣上任也。凡婦人不常施袡之衣。盛昏禮。爲此服。喪大記曰。復衣不以袡。明非常。

釋曰。次、次第髮長短爲之。少牢饋食禮所謂主婦髲鬄也。女亦纁笄。命婦衣褖衣者服次純衣褖衣也。褖衣色黑。士妻助祭之服。盛昏禮。故服之。不言裳者。婦人之服連衣裳。

姆纁笄宵衣。在其右。

鄭注。姆、婦人年五十無子。出而不復嫁。能以婦道教人者。若今時乳母矣。案今注疏本脫矣字。纚、緇髮。笄、今時簪也。纚亦廣充幅。長六尺。宵讀爲詩素衣朱綃之綃。魯詩以綃爲綺屬也。姆亦玄衣。以綃爲領。因以爲名。且相別耳。姆左女右。當詔以婦禮。

女從者畢袗玄。纚笄。被顯黼。在其後。

鄭注。女從者、謂姪娣也。詩云。案今注疏本脫云字。諸娣從之。祁祁如雲。袗、同也。同玄者。上下皆玄。案此下今注疏本有也字。顯、褌也。詩云。素衣朱襮。爾雅云。黼領謂之襮。周禮曰。白與黑謂之黼。天子諸侯后夫人狄衣。卿大夫之妻刺黼以爲領。如今偃領矣。士妻始嫁。施褌黼于領上。假盛飾耳。言被。明非常服。

主人玄端。迎于門外。西面再拜。賓東面荅拜。

鄭注。賓、壻。

主人揖入。賓執鴈從。至于廟門。案廟各本作廟。據唐石經改正。揖入。三揖。至于階。三讓。主人升。西面。賓升。北面奠鴈。再拜稽首。降出。婦從。降自西階。主人不降送。

鄭注。賓升奠鴈拜。主人不荅。明主爲授女耳。主人不降送。禮不參。

釋曰。賓奠摯而拜稽首。壻有子道也。

壻御婦車。授綏。姆辭不受。

鄭注。壻御者。親而下之。綏、所以引升車者。案此下今注疏本有曲禮曰三字。據疏釋下二語云曲禮文。

則注無曲禮曰可知。僕人之禮。必授人綏。

釋曰。郊特牲曰。壻親御授綏。親之也。親之也者。親之也。

婦、乘以几。姆加景。乃驅。御者代。

鄭注。乘以几者。尙安舒也。景之制蓋如明衣。加之以爲行道禦塵。令衣鮮明也。景、亦明也。驅、行也。行輪三周。案行下今注疏本有車字。御者乃代壻。今文景作幜。

釋曰。乘以几。謂登車時也。曲禮曰。尸乘必以几。詩云。衣錦褧衣。裳錦褧裳。以錦爲衣裳而上加褌穀。庶人妻之嫁服也。碩人詩亦云衣錦褧衣。庶人卑。不嫌與國君夫人同。士妻純衣加明衣。非爲其文大著。爲禦風塵耳。

壻乘其車先。俟于門外。

鄭注。壻車在大門外。乘之先者。道之也。男率女。女從男。夫婦剛柔之義自此始也。俟、待也。門外、壻家大門外。

婦至。主人揖婦以入。及寢門。揖入。升自西階。媵席于奧。案媵下各本衍布字。張淳引釋文云媵席。中無布字。夫入于室。卽席。婦尊西、南面。媵御沃盥交。

鄭注。升自西階。道婦入也。媵、送也。謂女從者也。御、當爲訝。訝、迎也。謂壻從者也。媵沃壻盥于南洗。御沃婦盥于北洗。夫婦始接。情有廉恥。媵御交道其志。

釋曰。詩云。好人提提。宛然左辟。好人爲容好者。左辟、辟而左。不敢當尊。蓋壻揖婦入之時也。室中西南隅謂之奧。壻爲主。先就席。婦席未設也。沃盥、沃水以盥手也。春秋外傳曰。秦伯歸晉公子女五人。公子使奉匜沃盥。

贊者徹尊冪。舉者盥。出除鼏。舉鼎入。陳于阼階南。西面北上。朼俎從設。案。朼。各本作匕。下同。張淳云。釋文。朼。必履反。後士喪禮乃朼載。又曰朼者。特牲饋食乃朼。有司朼羊朼豕魚。字皆從木。少牢饋食長朼。古文作匕。鄭氏亦改爲朼。

鄭注。執朼者執俎者從鼎而入。設之。朼、所以別出牲體也。俎、所以載也。

北面載執而俟。

鄭注。執俎而立。俟豆先設。

朼者逆退。復位于門東。北面西上。

鄭注。執朼者事畢逆退。由便。至此乃著其位。略賤也。

釋曰。逆退、後入者先退也。

贊者設醬于席前。菹醢在其北。俎入。設于豆東。魚次。腊特于俎北。

鄭注。豆東、菹醢之東。

釋曰。醬爲饌本。先設之。而居右。以右手取之便也。俎、豚俎也。俎以牲體爲主。故豚俎專得俎名。魚次者。

次在俎東。

贊設黍于醬東。稷在其東。設湆于醬南。

鄭注。饌要方也。

釋曰。豆東豚魚。醬東黍稷。取其饌方。故特腊而設湆于醬南。

設對醬于東。

鄭注。對醬、婦醬也。設之當特俎。

釋曰。席前醬右而腊左。奧席之左當對席之右。故對醬當奧腊也。

菹醢在其南。北上。設黍于腊北。其西稷。設湆于醬北。御布對席。贊啟會。卻于敦南。對敦于北。

鄭注。啟、發也。今文啟作開。古文卻爲綌。

釋曰。菹醢北上。醢在菹南。各上其右也。俎亦設于豆西。魚次。腊特于俎南。乃設黍于醬西。曰腊北者。以其次腊設之。其實在俎北也。會、敦蓋也。卻、仰也。仰之于地。

贊告具。揖婦卽對筵。皆坐。皆祭。祭薦黍稷肺。

鄭注。贊者西面告饌具也。壻揖婦使卽席。薦、菹醢。

釋曰。肺、祭肺也。

贊爾黍。授肺脊。皆食。以湆醬。皆祭。舉食舉也。

鄭注。爾、移也。移置席上。便其食也。皆食、食黍也。以、用也。用者、謂啜湆所醬。案。今注疏本作謂用口啜湆。用指所醬。疏內舉注文。亦有用口用指四字。皆校書者所增。觀集釋復解所字。云以指所之。可證。古文黍作稷。

釋曰。肺脊、舉肺脊也。以其舉之以祭以食。故又名此肺脊爲舉所之。

三飯。卒食。

鄭注。卒、已也。同牢示親。不主爲食起。三飯而成禮也。

贊洗酌。酌酳主人。主人拜受。贊戶內北面荅拜。酳婦、亦如之。皆祭。

鄭注。酳、漱也。酳之言演也。安也。漱、所以絜口。案。絜。今注疏本作潔。古本皆作絜。後同。且演安其所食。酳酌內尊。

贊以肝從。皆振祭。嚌肝。皆實于菹豆。

鄭注。肝、肝炙也。飲酒宜有肴以安之。

釋曰。振祭。以肝擩鹽中。振之乃祭也。士虞禮曰。賓長以肝從。實于俎。縮右鹽。言實不言加。異于祭禮。

卒爵。皆拜。贊荅拜。受爵。再酳如初。無從。三酳用巹。亦如之。

鄭注。亦無從也。案。經文卒爵皆拜下。今注疏本有婦拜見上篇見母章。此篇婦見舅菜一章。及內則女拜尙右手。凡二十四字。乃後人誤以儀禮經傳通解之文竄入于此。

釋曰。昏義曰。昏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皆主人筵几于廟。而拜迎于門外。入揖讓而升。聽命于廟。所以敬愼重正昏禮也。父親醮子而命之迎。男先于女也。子承命以迎。主人筵几于廟。而拜迎于門外。壻執鴈入。揖讓升堂。再拜奠鴈。蓋親受之于父母也。降。出御婦車。而壻授綏。御輪三周。先俟于門外。婦至。壻揖婦以入。共牢而食。合巹而酳。所以合體同尊卑以親之也。敬愼重正而后親之。禮之大體。而所以成男女之別而立夫婦之義也。

贊洗爵。酌于外尊。案。于下各本衍戶字。據前尊于室中北墉下。是爲內尊。尊于房戶之東。是爲外尊。注止稱爲內尊外尊。此處疏云乃酌外尊。亦無戶字。今刪正。入戶西北面奠爵拜。皆荅拜。坐祭。卒爵。拜。皆荅拜。興。

鄭注。贊酌者。自酢也。

主人出。婦復位。

鄭注。復尊西南面之位。

乃徹于房中。如設于室尊否。

鄭注。徹室中之饌設于房中。爲媵御餕之。徹尊不設。有外尊也。

主人說服于房。媵受。婦說服于室。御受。姆授巾。

鄭注。巾所以自絜清。今文說皆作稅。案。今注疏本無皆字。

御衽于奧。媵衽良席在東。皆有杭。北止。

鄭注。衽、臥席也。婦人稱夫曰良。孟子曰。將見良人之所之。案見釋文作覘云今本亦作見止、足也。古文止作趾。

主人入親說婦之纓。

鄭注。入者。從房還入室也。婦人十五許嫁。笄而禮之。因著纓。明有繫也。蓋以五采爲之。其制未聞。

釋曰。曲禮曰。女子許嫁纓。與內則未冠笄者衿纓之纓異。

燭出。

鄭注。昏禮畢。將臥息。

媵餕主人之餘。御餕婦餘。贊酌外尊酳之。

鄭注。外尊、房戶外之東尊。

媵侍于戶外。呼則聞。

鄭注。爲尊者有所徵求。今文侍作待。

夙興婦沐浴。纚笄宵衣以俟見。

鄭注。夙、早也。昏、明日之晨。興、起也。俟、待也。待見于舅姑寢門之外。古者命士已上。年十五父子異宮。

釋曰。纚笄宵衣。士妻服也。特牲饋食禮。主婦纚笄宵衣。

質明。贊見婦于舅姑。席于阼。舅卽席。席于房外。南面。姑卽席。

鄭注。質、平也。房外、房戶外之西。古文舅作咎。案舅下今注疏本有皆字。

婦執笲棗栗。自門入。升自西階。進拜奠于席。

鄭注。笲、竹器。而衣者。案而今注疏本訛作有。其形蓋如今之筥蒘蘆矣。案蒘蘆今注疏本作筠蘆。進拜者。進東面乃拜奠之者。舅尊。不敢授也。

舅坐撫之。興荅拜。婦還又拜。

鄭注。還又拜者。還于先拜處拜。婦人與丈夫爲禮則俠拜。

降階。受笲腶脩。案腶釋文作段。云本又作腶。同。唐石經訛作腶。升。進北面拜。奠于席。姑坐舉以興。拜。授人。

鄭注。人、有司。姑執笲以起。荅婦拜。授有司徹之。舅則宰徹之。

釋曰。姑舉之。若親受之然。棗栗義取早自謹敬。腶脩取斷斷自脩正。公羊傳曰。婦見曷用。棗栗云乎。腶脩云乎。雜記曰。案此下原本缺。

贊醴婦。

鄭注。醴當爲禮。贊禮婦者。以其婦道新成。親厚之。

席于戶牖間。

鄭注。室戶西、牖東、南面位。

側尊甒醴于房中。婦疑立于席西。

鄭注、疑、正立自定之貌。

贊者酌醴。加柶。面枋。出房。席前北面。婦東面拜受。贊西階上北面拜送。婦又拜。薦脯醢。

鄭注、婦東面拜。贊北面荅之。變于丈夫始冠成人之禮。

釋曰。始冠者南面受醴。以向賓。賓東面荅拜。此舅姑在東。故婦東面拜受也。又拜者。俠拜。醴贊酌贊授。故面枋也。

婦升席。左執觶。右祭脯醢。以柶祭醴三。降席。東面坐啐醴。建柶興拜。贊荅拜。婦又拜。奠于薦東。北面坐取脯。降出授人于門外。

鄭注、奠于薦東。升席奠之。取脯降出授人。親徹。且榮得禮人、謂婦氏人。

舅姑入于室。婦盥饋。

鄭注、饋者。婦道既成。成以孝養。

特豚。合升側載。無魚腊。無稷。竝南上。其他如取女禮。

鄭注、側載者。右胖載之舅俎。左胖載之姑俎。異尊卑。竝南上者。舅姑共席于奧。其饌各以南爲上。其他、謂醬湆菹醢。女、謂婦也。如取婦禮。同牢時。今文竝當作併。案、今注疏本無今文二字。似後人因下當字遂刪此二字耳。當字應是衍文。

婦贊成祭。卒食。一酳。無從。

鄭注。贊成祭者。授處之。今文無成也。

席于北墉下。

鄭注。墉、牆也。案。今注疏本脫此三字。室中北牆下。

婦徹。設席前如初。西上。婦餕。舅辭易醬。

鄭注。婦餕者。卽席將餕也。辭易醬者。嫌淬汙。

釋曰。案。此下原本缺。

婦餕姑之饌。御贊祭豆、黍、肺、舉肺、脊。乃食。卒。姑酳之。婦拜受。姑拜送。坐祭。卒爵。姑受奠之。

鄭注。奠之。案。今注疏本脫此二字。奠于篚。

釋曰。不餕舅餘者。舅尊。嫌相褻。郊特牲曰。舅姑卒食。婦餕餘。私之也。

婦徹于房中。媵御餕。姑酳之。雖無娣。媵先。于是與始飯之錯。

鄭注。古者嫁女。必姪娣從。案。從下今注疏本衍之字。謂之媵。姪、兄之子。娣、女弟也。娣尊姪卑。若或無娣。猶先媵客之也。始飯、謂舅姑。錯者。媵餕舅餘。御餕姑餘也。古文始爲姑。

釋曰。媵先、先于御也。

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舅洗于南洗。姑洗于北洗。奠酬。

鄭注。以酒食勞人曰饗。南洗在庭。北洗在北堂。設兩洗者。獻酬酢以絜清爲敬。奠酬者。明正禮成。不復舉。凡酬酒皆奠于薦左。不舉。其燕則更使人舉爵。

釋曰。舅獻姑酬。共成一獻也。

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

鄭注。授之室。使爲主。明代己。

釋曰。昏義曰。夙興。婦沐浴以俟見。質明。贊見婦于舅姑。婦執笲棗栗腶脩以見。贊案。此下原本缺。

歸婦俎于婦氏人。

鄭注。言俎、則饗禮有牲矣。婦氏人、丈夫送婦者。使有司歸以婦俎。當以反命于女之父母。明其得禮。

舅饗送者以一獻之禮。酬以束錦。

鄭注。送者、女家有司也。爵至酬賓。又從之以束錦。所以相厚。古文錦皆爲帛。案。今注疏本云皆作帛。

姑饗婦人送者。酬以束錦。

鄭注。婦人送者。隸子弟之妻妾。凡饗。速之。

釋曰。士卑無臣。自以其子弟爲僕隸。春秋傳曰。士有隸子弟。速者。就其館召之。

若異邦。則贈丈夫送者以束錦。

鄭注。贈、送也。就賓館。

釋曰。聘賓去至郊而贈。知此亦就其館也。古者大夫不外娶。嫌外交。士卑不嫌。故有異邦送者。

若舅姑既沒。則婦入三月乃奠菜。

鄭注。沒、終也。奠菜者。以篚祭菜也。蓋用堇。

釋曰。三月天氣變。婦道成。廟見猶舅姑存時之盥饋。堇蓋亦取謹敬之義。內則有堇荁。音謹。

席于廟奧。東面右几。席于北方。南面。

鄭注。廟、考妣之廟。北方、墉下。

釋曰。祭設同几。精氣合。廟見象生時。故別席也。

祝盥。婦盥于門外。婦執笲菜。祝帥婦以入。祝告。稱婦之姓曰。某氏來婦。致奠嘉菜于皇舅某子。

鄭注。帥、道也。入、入室也。某氏者。齊女則曰姜氏。魯女則曰姬氏。來婦、案婦原本及今注疏本並訛作歸。據宋本改正。言來爲婦。嘉、美也。皇、君也。

釋曰。盥于門外。猶沐浴俟見也。

婦拜扱地。坐奠菜于几東席上。還又拜如初。

鄭注。扱地、手至地也。婦人扱地猶男子稽首。

釋曰。皆拜之重者。几東、東字疑。

婦降堂。取笲菜入。祝曰。某氏來婦。敢告于皇姑某氏。奠菜于席。如初禮。

鄭注降堂、階上也。室事交乎戶。今降堂者。敬也。于姑言敢告。舅尊于姑。

婦出祝闔牖戶。

鄭注凡廟無事則閉之。

老醴婦于房中南面。如舅姑醴婦之禮。

鄭注因于廟見禮之。

壻饗婦送者丈夫婦人。如舅姑饗禮。

記士昏禮凡行事必用昏昕。受諸禰廟。辭無不腆。無辱。

鄭注用昕、使者用昏、壻也。案此下今注疏本有壻。悉計反。從士。從胥。俗作婿。女之夫。凡十四字。乃釋文前壻之二字下音義。誤入于此。腆、善也。賓不稱幣不善。主人不謝來辱。

釋曰案此下原本缺。

摯不用死皮帛必可制。

鄭注摯、鴈也。皮帛、儷皮束帛也。

釋曰士摯用死雉。故明之。皮帛必可制爲衣物。亦告以直信之義。

腊必用鮮。魚用鮒。必殺全。

鄭注殺全者不餒敗。案餒今注疏本作餒。說文有餒無餒。云餒飢也。一曰魚敗曰餒。張參五經文字云。

經典相承別作餒爲飢餒字以此字爲餧餉之餧字書無文可證餒字古人所無不剝傷。

釋曰用鮮貴新也鼎九者腊乃有鮮用鮒殽全者取相衣附全節之義。

女子許嫁笄而醴之稱字。

鄭注許嫁已受納徵禮也笄女之禮猶冠男也使主婦女賓執其禮。

祖廟未毀教于公宮三月若祖廟已毀則教于宗室。

鄭注祖廟女高祖爲君者之廟也以有緦麻之親就尊者之宮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宗室大宗之家。

問名主人受鴈還西面對賓受命乃降。

鄭注受鴈于兩楹間南面還于阼階上對賓以女名。

祭醴始扱壹祭案壹今注疏本作一唐石經亦作壹又扱再祭賓右取脯左奉之乃歸執以反命。

鄭注反命謂使者問名納吉納徵請期還報于壻父。

納徵執皮攝之內文兼執足左首隨入西上參分庭一在南。

鄭注攝猶辟也兼執足者左手執前兩足右手執後兩足左首象生曲禮曰執禽者左首隨入爲門中阨狹西上中庭位併。

釋曰內文者足向上兼執之掩其文在內也隨入室中庭乃竝立北面。

賓致命。釋外足見文。主人受幣。士受皮者、自東出于後。自左受。遂坐攝皮。逆退。適東壁。

鄭注。賓致命。主人受幣。庭實所用爲節。士、謂若中士下士不命者。以主人爲官長。自由也。

釋曰。外足、足之遠身者。士案。此下原本有缺文。來出于執皮者之後。由其左、北面受之。後者先反而東。

不命之士。官長所自辟除。府史之屬。

父醴女而俟迎者。母南面于房外。

鄭注。女既次純衣。父醴之于房中。南面。蓋母薦焉。重昏禮也。女奠爵于薦東。立于位而俟壻。壻至。父出。

使擯者請事。母出南面房外。示親授壻。且當戒女也。

女出于母左。父西面戒之。必有正焉。若衣若笄。母戒諸西上階。不降。

鄭注。必有正焉者。以託戒使勿忘。案。戒下今注疏本衍之字。

釋曰。衣笄當在身見衣笄案。此下原本缺。

婦乘以几。從者二人坐持几。相對。

鄭注。持几者。重慎之。

釋曰。登車以几。若王后之履石。

婦入寢門。贊者徹尊冪。酌玄酒。三屬于尊。棄餘水于堂下階間。加勺。

鄭注。屬、注也。玄酒、涗水。貴新。昏禮又貴新。故事至乃取之。三注于尊中。

笄、緇被纁裏、加于橋。舅荅拜。宰徹笄。

鄭注。被、表也。笄有衣者。婦見舅姑。以飾爲敬。橋、所以廢笄。其制未聞。今文橋爲鎬。

婦席薦饌于房。

鄭注。醴婦饗婦之席薦也。

饗婦。姑薦焉。

鄭注。舅姑共饗婦。舅獻爵。姑薦脯醢。

婦洗在北堂。直室東隅。篚在東北面盥。

鄭注。洗在北堂所謂北洗。北堂、房中半以北。洗南北直室東隅。東西直房戶與隅間。

釋曰。案此下原本缺。

婦酢舅。更爵自薦。

鄭注。更爵、男女不相因也。

不敢辭洗。舅降則辟于房。不敢拜洗。

鄭注。不敢與尊者爲禮。

凡婦人相饗無降。

鄭注。姑饗婦人送者于房。無降者。以北洗篚在上。

婦入三月。然後祭行。

鄭注。入夫之室三月之後。于祭乃行。謂助祭也。

釋曰。婦人之從君子。豈以爲必得當之哉。見禮則進。不見禮則退。故嫁者三月而後廟見祭行。祭行而後反馬也。詩曰。未見君子。憂心忡忡。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我心則降。

庶婦則使人醮之。婦不饋。

鄭注。庶婦、庶子之婦也。使人醮之。不饗也。酒不酬酢曰醮。亦有脯醢。適婦酌之以醴。尊之。庶婦酌之以酒。卑之。其儀則同。不饋者。共養統于適也。

釋曰。適婦贊醴之。庶婦亦使人醮之。適婦饋舅姑。舅姑饗婦。庶婦不饋不饗。

昏辭曰。吾子有惠。貺室某也。

鄭注。昏辭、擯者請事告之辭。吾子、謂女父也。稱有惠。明下達。貺、賜也。室、猶妻也。子謂公冶長可妻也。某、壻名。

某有先人之禮。使某也請納采。

鄭注。某、壻父名也。某也、使名也。

對曰。某之子惷愚。又弗能教。吾子命之。某不敢辭。

鄭注。對曰者。擯出納賓之辭。某、女父名也。吾子、謂使者。今文弗字下無能字。案。今文。今注疏本作古文。

致命曰。敢納采。問名曰。某既受命。將加諸卜。敢請女爲誰氏。

鄭注。某、使者名也。誰氏者。謙也。不必其主人之女。

對曰。吾子有命。且以備數而擇之。某不敢辭。

鄭注。卒曰某氏。不記之者。明爲主人之女。

醴曰。子爲事故。至於某之室。某有先人之禮。請醴從者。

鄭注。言從者。謙不敢斥也。今文於爲于。

對曰。案。原本脫此二字。據唐石經及今注疏本補。某既得將事矣。敢辭。

鄭注。將、行。

先人之禮。敢固以請。

鄭注。主人辭。固、如故。

某辭不得命。敢不從也。

鄭注。賓辭也。不得命者。不得許己之命。案。許。今注疏本訛作辭。

納吉曰。吾子有貺。命某加諸卜。占曰吉。使某也敢告。

鄭注。貺、賜也。賜命、謂許以女名也。某、壻父名。

對曰。某之子不教。惟恐弗堪。子有吉。我與在。某不敢辭。

鄭注。與、猶兼也。古文與爲豫。

納徵曰。吾子有嘉命。貺室某也。某有先人之禮、儷皮束帛。使某也請納徵。致命曰。某敢納徵。對曰。吾子順先典。貺某重禮。某不敢辭。敢不承命。案原本脫此四字。據唐石經及今注疏本補。

鄭注。典、常也。法也。

請期曰。吾子有賜命。某既申受命矣。惟是三族之不虞。使某也請吉日。

鄭注。三族、謂父昆弟、己昆弟、子昆弟。虞、度也。不億度、謂卒有死喪。此三族者。己及子皆爲服期。期服則踰年。欲及今之吉也。雜記曰。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

對曰。某既前受命矣。惟命是聽。

鄭注。前受命者。申前事也。

曰。某命某聽命于吾子。

鄭注曰。某、壻父名也。

對曰。某固惟命是聽。使者曰。某使某受命。吾子不許。某敢不告期。曰某日。

鄭注。某、吉日之甲乙。

對曰。某敢不敬須。

鄭注。須、待。案此下今注疏本有也字。

凡使者歸。反命曰。某既得將事矣。敢以禮告。

鄭注。告禮所執脯。案。此注今注疏本在下主人曰聞命矣之下。

主人曰。聞命矣。父醮子。

鄭注。子、壻。案。此下今注疏本有也字。敖繼公集說又有醮之禮如冠醮與。其異者于寢耳。凡十三字。考春秋公羊傳。隱公元年。春王正月。疏引鄭注昏義。醮之禮如冠醮與。不引士昏禮。可證儀禮中本無此注。敖氏取禮記注入于此耳。

釋曰。醴重而醮輕。女以從人爲重。故父醴。案。此下原本缺。

命之曰。案。唐石經亦作命之曰。今注疏本。之下衍辭字。往迎爾相。承我宗事。

鄭注。相、助也。宗事、宗廟之事。

勖帥以敬先妣之嗣。若則有常。

鄭注。勖、勉也。若、猶女也。勉帥道婦。案。各本皆訛作勉帥婦道。張淳引釋文上帥道之注。云下帥道同。下帥道。謂此句也。可證古本乃勉帥道婦。以敬其爲先妣之嗣。女之行則當有常。深戒之詩云。大姒嗣徽音。案。此注今注疏本在下不敢忘命句之下。

子曰。諾。惟恐弗堪。不敢忘命。

釋曰。荀子曰。親迎之禮。父南鄉而立。子北面而跪。醮而命之。往迎爾相。成我宗事。隆率以敬先妣之嗣。

若則有常。子曰。諾。惟恐不能。敢忘命矣。案。此數句改儀禮記文之承爲成。勖爲隆。弗堪爲不能。不敢忘命爲敢忘命矣。與刊本荀子同。今仍原文。

賓至。擯者請。對曰。吾子命某。以茲初昏。使某將。請承命。

鄭注。賓、壻也。命某某、壻父名。茲此也。將、行也。使某行昏禮來迎。案。此注今注疏本在下某固敬具以須句之下。

對曰。某固敬具以須。父送女。命之曰。戒之敬之。夙夜毋違命。

鄭注。夙、早也。早起夜臥。命、舅姑之教命。古文毋爲無。

母施衿結帨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宮事。

鄭注。帨、佩巾。

釋曰。孟子曰。女子之嫁也。母命之。往送之門。曰。往之女家。必敬必戒。毋違夫子。坊記曰。昏禮。壻親迎。見于舅姑。舅姑承子以授壻。恐事之違也。以此坊民。婦猶有不至者。

庶母及門內施鞶。申之以父母之命。命之曰。敬恭聽宗爾父母之言。夙夜無愆。視諸衿鞶。

鄭注。庶母、父之妾也。鞶、鞶囊也。男鞶革。女鞶絲。所以盛帨巾之屬。爲謹敬。申、重也。宗、尊也。愆、過也。諸、之也。示之以衿鞶者。案。今注疏本脫者字。皆託戒使識之也。不示之衣笄者。案。衣上今注疏本衍以字。尊者之戒。不嫌忘之。視乃正字。今文作示。俗誤行之。

壻授綏。姆辭曰。未教。不足與爲禮也。案明監本注疏脫此十四字。唐石經亦有。

鄭注。姆教人者。案明監本注疏脫此四字。

宗子無父。母命之。親皆沒。已躬命之。

鄭注。宗子者。適長子也。命之。命使者。母命之。在春秋。紀裂繻來逆女是也。躬、猶親也。親命之。則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是也。言宗子無父。是有有父者。案原本脫一有字。據今注疏本補。禮。七十老而傳。八十齊喪之事不及。若是者。子代其父爲宗子。其取也。父命之。

釋曰。春秋公羊說。宋公無母。其來納幣也。自命之。紀有母。其來逆女也。母命之。母命之而不稱使者。婦人無外事。

支子則稱其宗。

鄭注。支子、庶昆弟也。稱其宗子命使者。

弟稱其兄。案唐石經亦作弟稱。今注疏本弟下衍則字。

鄭注。弟、宗子之母弟。案今注疏本脫之字。

若不親迎。則婦入三月然後壻見。曰。某以得爲外昏姻。請覿。

鄭注。女氏稱昏。壻氏稱姻。覿、見也。

釋曰。壻見、見妻之父母也。爾雅曰。婦之黨爲昏兄弟。壻之黨爲姻兄弟。

主人對曰某以得爲外昏姻之數某之子未得濯摡于祭祀案摡唐石經及今注疏本並訛作漑張淳引釋文摡古代反少牢饋食摡鼎匕俎摡甑甗匕與敦摡豆籩勺爵觚觶字皆作摡今考說文摡滌也漑灌注也二字各別是以未敢見今吾子辱請吾子之就宮某將走見

鄭注主人女父也以白造緇曰辱

釋曰未濯摡于祭祀謂婦未祭行

對曰某以非他故不足以辱命請終賜見

鄭注非他故彌親之辭命謂將走見之言今文無終賜

對曰某得以爲昏姻之故案得以今注疏本作以得今考上言某以得爲外昏姻之數以者自以也對稱某以非他故此乃云某得以爲昏姻之故以者指壻以之也唐石經亦作某得以爲敖繼公疑上言之數此言之故必有一誤因云得以宜作以得不知以字在下正與故字語氣相貫又與上故字相應今注疏本從敖氏說改經耳不敢固辭敢不從

鄭注不言外亦彌親之辭古文曰外昏姻案明監本脫此六字

主人出門左西面壻入門東面奠摯再拜出

鄭注出門出內門入門入大門出內門不出大門者異于賓客也壻見于寢奠摯者壻有子道不敢授也摯雉也

釋曰。凡見于尊者。奠摯而不授。

擯者以摯出。請受。

鄭注。欲使以賓客禮相見。

壻禮辭許。受摯入。主人再拜受。壻再拜送出。

鄭注。出、已見女父。

釋曰。此禮與聘賓覿主國君之禮同。

見主婦。主婦闔扉。立于其內。

鄭注。主婦、主人之婦也。見主婦者。兄弟之道。宜相親也。闔扉者。婦人無外事。扉、左扉。

釋曰。左扉、東扉也。士喪禮。卜葬日。闔東扉。主婦立于其內。春秋傳曰。婦人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閾。

壻立于門外。東面。主婦一拜。舅荅再拜。主婦又拜。壻出。

鄭注。必先一拜者。婦人于丈夫必俠拜。

主人請醴。及揖讓入。醴以一獻之禮。主婦薦。奠酬。無幣。

鄭注。及、與也。無幣。異于賓客。

壻出。主人送。再拜。

儀禮集釋卷三

士相見禮第三

鄭目錄云。士以職位相親。始承摯相見之禮。雜記會葬禮曰。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祔而退。士相見于五禮屬賓禮。大小戴及別錄皆第三。

士相見之禮。摯冬用雉。夏用腒。左頭奉之。曰。某也願見。無由達。某子以命命某見。

鄭注。摯、所執以至者。君子見所尊敬。案。見下今注疏本衍于字。必執摯以將其厚意。案。此下今注疏本衍也字。士摯用雉者。取其耿介。交有時。別有倫也。雉必用死者。爲其不可生服也。夏用腒。備腐臭也。左頭。頭陽也。無由達。言久無因緣以自達也。某子、今所因緣之姓名也。以命者。稱述主人之意。今文頭爲脰。

釋曰。雉春交秋別。既別不雜不可。案。此下原本缺。

主人對曰。某子命某見。吾子有辱。請吾子之就家也。某將走見。

鄭注。有、又也。某子命某往見。今吾子又自辱來。序其意也。走、猶往也。今文無走。

賓對曰。某不足以辱命。請終賜見。

鄭注。命。謂請吾子之就家。

主人對曰。某不敢爲儀。固請吾子之就家也。某將走見。

鄭注。不敢爲儀。言不敢外貌爲威儀。忠誠欲往也。固、如故也。今文不爲非。古文云固以請。

賓對曰。某不敢爲儀。固以請。

鄭注。言如故請終賜見也。今文不爲非。

主人對曰。某也固辭。不得命。將走見。聞吾子稱摯。敢辭摯。

鄭注。不得命者。不得見許之命也。走、猶出也。稱、舉也。辭其摯。爲其大崇也。古文曰某將走見。

釋曰。凡始相見及新升爲臣者。則有摯。其餘會聚則執笏。又卑見尊及敵。案此下原本缺。

賓對曰。某不以摯不敢見。

鄭注。見于所尊敬而無摯。嫌大簡。

主人對曰。某不足以習禮。敢固辭。

鄭注。言不足習禮者。不敢當其崇禮來見己。

賓對曰。某也不依于摯、不敢見。固以請。

鄭注。言依于摯。謙自卑也。今文無也。案今注疏本脫此四字。

主人對曰。某也固辭。不得命。敢不敬從。出迎于門外。再拜。賓答再拜。主人揖。入門右。賓奉摯。入門左。主人再拜受。賓再拜送摯。出。

鄭注。右、就右也。左、就左也。受摯于庭。既拜送。則出矣。案。既拜下各本衍受字。據疏舉注文無之。今刪正。

不受摯于堂。下人君也。今文無也。

釋曰。下記云。君在堂升見。此無升文。則在庭也。士相見之禮。必依于介紹。不苟合也。必依于摯。以道親也。賓至門。主人三辭見。賓稱摯。主人三辭摯。所以致尊嚴也。人苟以說而相親若者。末必爭。苟以簡而相親若者。末必怨。士相見者。所以使人重其身而無邇于辱。愼其交而無邇于禍也。

主人請見。賓反見。退。主人送于門外。再拜。

鄭注。請見者。爲賓崇禮來相接以矜莊。歡心未交也。賓反見。則燕矣。下云凡燕見于君。至凡侍坐于君子。博記反見之燕義。臣初見于君。再拜奠摯而出。

釋曰。請見、如字。反見、復見、同。

主人復見之。以其摯曰。曏者吾子辱使某見。請還摯于將命者。

鄭注。復見之者。禮尙往來也。以其摯。謂曏時所執來者也。曏、曩也。將、猶傳也。傳命者。謂擯相者。案。者今注疏本訛作也。

主人對曰。某也既得見矣。敢辭。

鄭注。讓其來答己也。

賓對曰。某也非敢求見。請還摯于將命者。

鄭注言不敢求見嫌褻主人不敢當也今文無也案今注疏本脫此四字

主人對曰某也既得見矣敢固辭

鄭注固如故也

賓對曰某不敢以聞固以請于將命者

鄭注言不敢以聞又益不敢當

主人對曰某也固辭不得命敢不從

鄭注許受之也異日則出迎同日則否

釋曰此不言主人出迎蓋同日也鄉射禮明日息司正主人猶出迎

賓奉摯入主人再拜受賓再拜送摯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士見于大夫終辭其摯于其入也一拜其辱也賓退送再拜

鄭注終辭其摯以將不親荅也凡不荅而受其摯惟君于臣耳大夫于士不出迎入一拜正禮也送再拜尊賓

釋曰見如字下相見同

若嘗爲臣者案嘗唐石經作甞即嘗之俗體名本並訛作常今據石經訂正則禮辭其摯曰某也辭不得命不敢固辭

鄭注。禮辭、一辭其摯而許也。將不荅而聽其以摯入。有臣道也。

賓入。奠摯再拜。主人荅壹拜。

鄭注。奠摯。尊卑異。不親授也。古文壹爲一。

賓出。使擯者還其摯于門外。曰。某也使某還摯。

鄭注。還其摯者。辟正君也。

賓對曰。某也既得見矣。敢辭。

鄭注。辭君還其摯也。今文無也。

擯者對曰。某也命某。某非敢爲儀也。敢以請。

鄭注。還摯者請使受之。

賓對曰。某也夫子之賤私。不足以踐禮。敢固辭。

鄭注。家臣稱私。踐、行也。言某臣也。不足以行賓客禮。賓客、所不若者不受摯。

擯者對曰。某也使某。不敢爲儀也。固以請。

鄭注。言使某。尊君也。或言命某。傳言耳。

賓對曰。某固辭。不得命。敢不從。再拜受。

鄭注。受其摯而去之。

下大夫相見。以鴈。飾之以布。維之以索。如執雉。

鄭注。鴈、取知時。飛翔有行列也。飾之以布。謂裁縫衣其身也。維之以索。案。各本脫此三字。張淳引釋文。以索。悉各反。注同。注。謂此也。上舉經飾之以布全句。此亦舉全句明矣。謂繫聯其足。

釋曰。如執雉。亦左頭奉之。曲禮曰。飾羔鴈者以繢。蓋于布上又畫之。

上大夫相見。以羔。飾之以布。四維之。結于面。左頭。如麛執之。

鄭注。上大夫、卿也。羔、取其從帥。羣而不黨也。面、前也。繫聯四足。交出背上。于胷前結之也。如麛執之者。秋獻麛。有成禮。如之。或曰。麛、孤之摯也。其禮蓋謂左執前足。右執後足。今文頭爲脰。

釋曰。帥、所類反。

如士相見之禮。

鄭注。大夫雖摯。異。其儀猶如士。

始見于君執摯至下。容彌蹙。

鄭注。下、謂君所也。蹙、猶促也。促、恭慤貌也。其爲恭、士大夫一也。

釋曰。臣視君。袷已下。故謂君所爲下。

庶人見于君。不爲容。進退走。

鄭注。容、謂趨翔。

士大夫、則奠摯再拜稽首。君荅壹拜。

鄭注。言君荅士大夫一拜。則于庶人不荅之。庶人之摯。鶩。古文壹作一。

釋曰。稽首、拜頭至地。拜之重者也。一拜、周禮所謂奇拜。拜頭至手者。亦謂之拜手。曲禮。君于士不荅拜。此荅拜者。新升爲士也。

若他邦之人。則使擯者還其摯。曰。寡君使某還摯。賓對曰。君不有其外臣。臣不敢辭。再拜稽首受。凡燕見于君。必辯君之南面。若不得。則正方。不疑君。

鄭注。辯、猶正也。君南面。則臣見正北面。君或時不然。當正東面。若正西面。不得疑君所處邪鄉之。此謂特見圖事。非立賓主之燕也。疑度之。

釋曰。曲禮曰。立必正方。

君在堂。升見無方階。辯君所在。

鄭注。升見、升堂見于君也。君近東。則升東階。君近西。則升西階。

凡言非對也。妥而後傳言。

鄭注。凡言、謂己爲君言事也。妥、安坐也。傳言。猶出言也。若君問可對則對。不待安坐也。古文妥爲綏。

與君言。言使臣。與大人言。言事君。與老者言。言使弟子。與幼者言。言孝弟于父兄。與衆言。言忠信慈祥。與居官者言。言忠信。

鄭注。博陳燕見言語之儀也。言使臣者。使臣之禮也。大人、卿大夫也。言事君者。臣事君以忠也。祥、善也。居官、謂士已下。

凡與大人言。始視面。中視抱。卒視面。毋改。衆皆若是。

鄭注。始視面。謂觀其顏色可傳言未也。中視抱。容其思之。且爲敬也。卒視面。察其納己言否也。毋改。謂傳言見答應之閒。當正容體以待之。毋自變動。爲嫌解惰不虛心也。衆、謂諸卿大夫同在此者。皆若是。其視之儀無異也。古文毋作無。今文衆爲終。

釋曰。此大人、謂君也。曲禮。天子視不上于袷。國君妥視。大夫衡視。視、謂其臣視之。袷、交領也。妥視上于袷。衡視視面。此視君得視面者。據與君言時。抱卽袷。或曰大人亦謂大夫。

若父。則遊目。毋上于面。毋下于帶。

鄭注。子于父主孝不主敬。所視廣也。因觀安否何如也。今文父爲甫。古文毋作無。案今注疏本云爲無。

釋曰。事親主愛。故異于君也。曲禮曰。士視五步。凡視、上于面則敖。下于帶則憂。五步、謂旁遊目五步也。

若不言。立則視足。坐則視膝。

鄭注。不言則伺其行起而已。

釋曰。荀子云。坐視膝。立視足。應對言語視面。

凡侍坐于君子。君子欠伸。問日之早晏。以食具告。改居。則請退可也。

鄭注。君子。謂卿大夫及國中之賢者也。案。今注疏本脫之字。志倦則欠、體倦則伸。問日晏。近于久也。具、猶辨也。改居、謂自變動也。古文伸作信。早作蚤。

釋曰。曲禮曰。侍坐于君子。君子欠伸。撰杖屨。視日蚤莫。侍坐者請出矣。

夜侍坐。問夜。膳葷。請退可也。

鄭注。問夜、問其時數也。膳葷、謂食之。葷、辛物。葱薤之屬。食之可以止臥。案。今注疏本脫可字。古文葷作薰。

若君賜之食。則君祭先飯。徧嘗膳。飲而俟。君命之食然後食。

鄭注。君祭先飯。于其祭食。案。于。各本訛作食。今據文義改正。臣先飯。示爲君嘗食也。此謂君與臣之禮。食膳、謂進庶羞。既嘗庶羞。則飲。俟君之徧嘗也。今云呫嘗膳。

釋曰。孔子侍食于君。君祭先飯。玉藻曰。侍食于先生、異爵者。後祭先飯。

若有將食者。則俟君之食然後食。

鄭注。將食、猶進食。謂膳宰也。膳宰進食。則臣不嘗食。周禮膳夫。案。此下今注疏本有授祭二字。品嘗食。王乃食。

釋曰。玉藻曰。若賜之食而君客之。則命之祭然後祭。先飯。辨嘗羞。飲而俟。若有嘗羞者。則俟君之食然後食。飯飲而俟。

若君賜之爵。則下席再拜稽首受爵。升席祭。卒爵而俟。君卒爵。然後授虛爵。

鄭注。受爵者。于尊所。至于授爵。坐授人耳。必俟君卒爵者。若欲其醻然也。今文曰若賜之爵。無君也。

釋曰。玉藻曰。君若賜之爵。則越席再拜稽首受。登席祭之。飲卒爵而俟。君卒爵。然後授虛爵。曲禮曰。侍飲于長者。酒進則起。拜受于尊所。長者舉未醻。少者不敢飲。醻、盡爵也。燕禮曰。公卒爵。然後飲。

退。坐取屨。隱辟而后屨。君爲之興。則曰。君無爲興。臣不敢辭。君若降送之。則不敢顧辭。遂出。

鄭注。謂君若食之飲之而退也。隱辟、俛而逡遁。興、起也。辭君興而不敢辭其降。于己大崇。不敢當也。

大夫則辭退下。比及門三辭。

鄭注。下亦降也。

釋曰。大夫尊。得辭降。

若先生異爵者請見之。則辭。辭不得命。則曰。某無以見。辭不得命。將走見。先見之。

鄭注。先生、致仕者也。異爵、謂卿大夫也。辭、辭其自降而來走、猶出也。先見之者。出先拜也。曲禮曰。主人敬賓。則先拜賓。

非以君命使。則不稱寡。大夫士、則曰寡君之老。案。玉藻篇。上大夫曰下臣。擯者曰寡君之老。下大夫自名。擯者曰寡大夫。大夫私事使。私人擯。則稱名。公士擯。則曰寡大夫。寡君之老。是上大夫自稱下臣。下大夫自名。擯者稱上大夫曰寡君之老。稱下大夫曰寡大夫。然必公士擯乃得稱之。此文當云非以君命使則

不稱寡大夫寡君之老。正與玉藻公士擯則曰寡大夫寡君之老互相爲義。衍士則曰三字耳。疏內言經直云大夫。鄭兼云士者。經本文是士。則云非以君命使。可以兼士也。疏據本文是士相見禮。解注之士字。似作疏時經猶未有士字。又疏辨別經云大夫。鄭兼云士。不一語及卿。而今各本注稱大夫卿士。足證卿字。亦訛舛衍文。

鄭注。謂擯贊者辭也。不稱寡者。案者。今注疏本訛作君。不言寡君之某。言姓名而已。大夫士。案大夫下各本衍卿字。今據疏刪正。其使則皆曰寡君之某。檀弓曰。仕而未有祿者。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案此下各本衍之老二字。今據禮記刪正。

釋曰。玉藻曰。大夫私事使。私人擯。則稱名。公士擯。則曰寡大夫、寡君之老。公士爲擯。謂聘也。上大夫、曰寡君之老。下大夫。曰寡大夫。

凡執幣者不趨。容彌蹙以爲儀。

鄭注。不趨。主慎也。以進而益恭爲威儀耳。今文無容。

執玉者則唯舒武。舉前曳踵。

鄭注。唯舒武者。案各本脫武字。據經文補。重玉器。尤慎也。武、迹也。舉前曳踵。備蹟跲也。今文無拻。古文曳作拻。

釋曰。踵、足後跟也。曳、行不離也。玉藻曰。執龜玉。舉前曳踵。蹜蹜如也。

凡自稱于君。上大夫、則曰下臣。案：上字，唐石經摩滅，各本訛作士，今考疏云：玉藻，上大夫曰下臣，與此同也。經文作上大夫明矣。宅者、在邦、則曰市井之臣。在野、則曰草茅之臣。庶人、則曰刺草之臣。他國之人、則曰外臣。案：前云非以君命使，則不稱寡大夫寡君之老，當在此下，錯簡已久。

鄭注：宅者、謂致仕者也。致仕者。案：今注疏本脫此四字。去官而居宅。或在國中。或在野。周禮載師之職。以宅田任近郊之地。刺、猶剗除也。案：此五字今注疏本在下古文茅作苗之下。今文宅爲託。案：宅下今注疏本衍或字。古文茅作苗。

釋曰：孟子曰：在國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皆謂庶人。與此異。